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識經典

唯識理則學

唯識心要

2017 · 12月號 NO.024

十一月號

DECEMBER

2017

NO.024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唯心唯識

散文詩：忠順

種下美善種子
澆灌著清淨識田
藉由唯識真之義理
昇華著純然能量
甘露法語點綴澄澈心空
綻放無限光芒

心的種子，心的輪廓，
隨心而起，隨緣聚然，
芥子須彌，夢識心緣，
遊戲三昧，萬彩翔飛，
念念契然，唯識無境。

駐入心田的風華美麗
與一切美善相契合
心之法語的暢然
於心相會的契受安樂
穿越那～萬變幻有識界
最終！一切的一切都回歸到
這本來自如的“心”

總編輯用箋——

冬雪白淨心識清

唯識學探索雜誌 12月號於此雲霄萬里暖陽初艷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唯識與星際宇宙、(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掉舉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是以深睿的智慧觀察唯識與星際宇宙之間，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心識清淨如冬雪白淨！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	郭韻玲	音樂部經理	林淑婧
顧問	朱靜珍	推廣部	李秋鴻
	郭伯達	推廣部	駱麗娟
社長	鄭鴻祺	推廣部	賴秀旻
資深長	周玉卿	總務部	彭聖芬
主編	鄭秉忠	美學部	李秀英
秘書	蔡承訓	網路部	李哲賢
美學監督	鄭博文	推廣部	徐千芬
總務部經理	郭曉蓮	推廣部	林雪雲
副經理	彭庭光	推廣部	毛志宏
護持會會長	蔡定彥	推廣部	陳艷秋
護持會副會長	張寶桂	宣傳部	林義憲
管理部經理	賴信仲	服務部	陳馥苓
和樂部經理	李銘泰	服務部	廖美慧
協力部經理	黃連盛	服務部	趙永富
影音部經理	黃連春	服務部	賴明鑑
推廣部經理	陳麗敏	服務部	李惠娟
人資部經理	李初春	服務部	陳淑霞
推廣部	徐美齡	服務部	魏月琴
事務副經理	陳麗卿	服務部	彭聖晏
總務部	穆少萍	服務部	毛柏歲
素食部經理	李初升	服務部	毛柏森
資深經理	周育正	服務部	丁相云
學習部經理	邱炳煌	服務部	謝婕縈
		服務部	葉思維
		服務部	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唯識與星際宇宙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唯心唯識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經典中關於“清淨意識”的開示	37
9	■ 心清淨，一切清淨	54
10	■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64
		74

唯識經典

13	■ 解深密經	88
20	■ 華嚴經	100
26	■ 楞伽經	106
30	■ 密嚴經	116
34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辨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唯識與星際宇宙
137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7 宇宙是什麼？
138	■ 唯識行善	179 有否他方世界？
139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80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養生
141	■ 因明學說研究	183 不害眾生・壽命長遠
143	■ 因明入正理論	184 修不殺戒・得壽命長
152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5 菩薩具法・妙行功德
 法相唯識宗探究		 唯識與人間淨土
155	■ 唯識無境	187 圓融自他・唯識淨土
157	■ 成唯識論	188 淨土之路・於心覺醒
166	■ 唯識五位	189 璀爍光明・心嚮淨土
171	■ 八識規矩頌	
174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90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新篇～唯識心要
清淨意識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經典中關於“清淨意識”的開示

(二) 文章重點～

心清淨，一切清淨

(三) 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本文——

經典中關於“清淨意識”的開示

清淨意識的相關經文

尊婆須蜜論卷第四說：問云～何今世尊知從三昧起本所迴轉？答曰～聽時清淨，諸根清淨。是故，彼大因緣，清淨意識，生從彼起。

此段經文說明了～即以聽到聲音為例，不但耳根清淨的聽，可以說諸根皆清淨的回應，即不被聲音所動、所染；所以經文才說——彼大因緣；因為清淨意識，就在歷緣對境之中，不斷的回返本心——越來越清淨。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十二說：希求清淨，無我執相。了知寂默，十善真實。行布施行，求彼義利。國界寂靜，調伏邊方。發生善教，王城廣大。王者善施，慧解真實。破壞流轉，淨因真實。清淨意識，相應解脫。

是的，如同經文所開示～希求清淨，無我執想。作為一個修行人，當然要不斷的自我要求心意識要清淨；但是這樣的希求是完全無染，沒有任何的我執在作祟；那麼，以這樣無我執相的清淨意識來修一切善法——十善、行布施等，才能真正的獲得大義利——國界安寧、調化邊境善教廣佈等等……最終，還可以得到最究竟的利益——破壞流轉，永斷輪迴！

意識清淨的相關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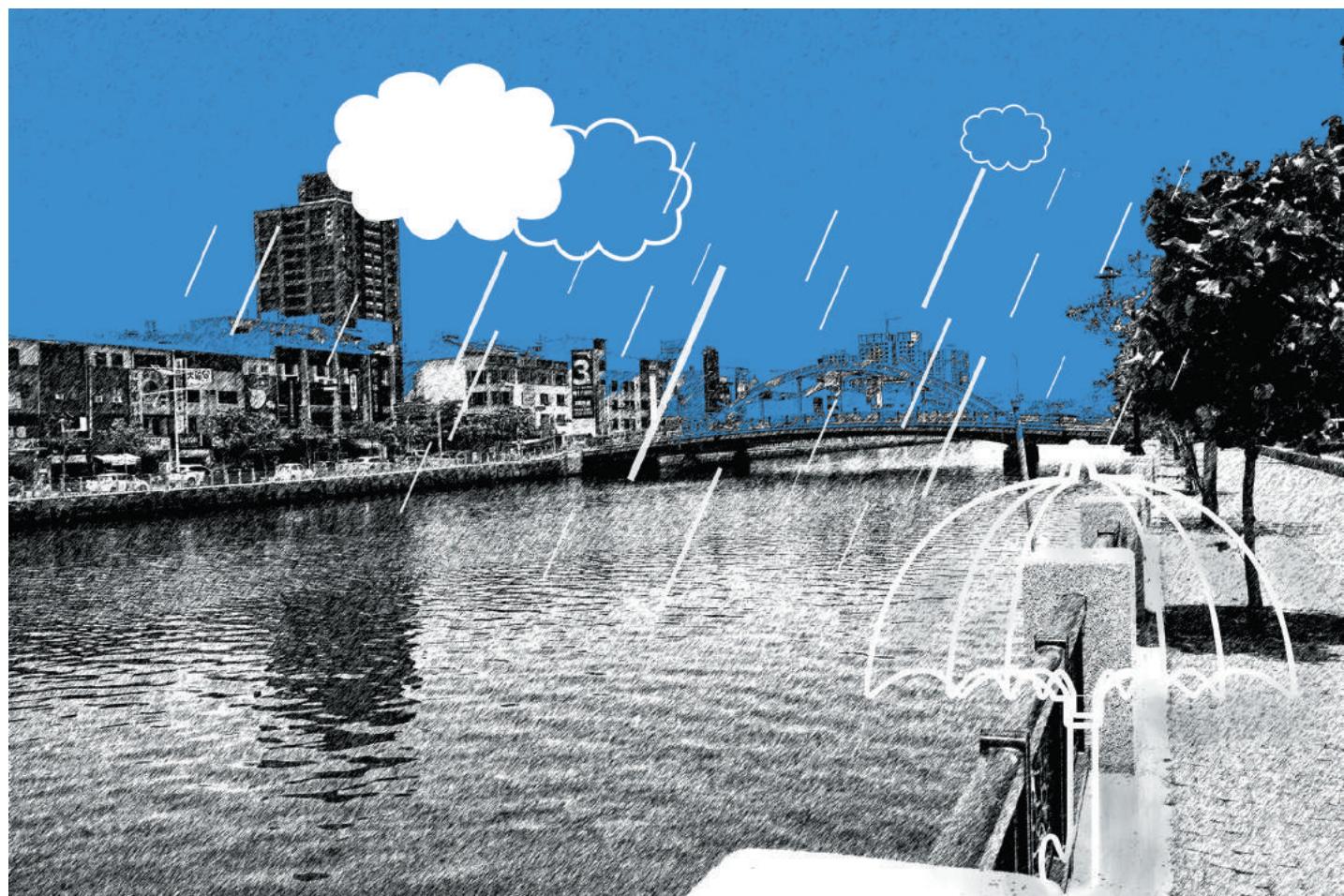
〔清淨意識＝意識清淨〕

十住斷結經卷第七說：菩薩摩訶薩當念思惟～意識清淨。云何菩薩意識清淨？於是菩薩，心為清淨。亦無瑕穢，本無清淨，不見有本。其心本者，不可染污。無能為心，作留難者。

是的，作為一個菩薩道行者，如同經文所開示，真的是要常常念及思惟——意識清淨，那麼，什麼是意識清淨呢？經文的說明實在是清晰、智慧又直達本源，即是——心的本質即為清淨無瑕無穢，所以是本來如是，不可染污；所以，想要意識清淨嗎？——只要回到本心就可以了！

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第四說：表示～奢摩他毘鉢舍那智。名為～自說心意識清淨。

此段經文很清楚的說明了——止觀雙運的智慧即為清淨意識。怎麼說呢？事實上，所有的修行都可以如同佛陀在解深密經中的教導，只要勤修止觀，就可以解開粗重的障礙與束縛，進而清淨得大成就。此處也是一樣，止可以讓心安定清明，觀可以讓心充滿了睿智；而定與慧即是人生的解藥，修行得度的津梁，故感恩佛陀的指點迷津～定慧止觀→清淨意識！



〈二〉文章重點——

心清淨，一切清淨

- ✿ 所以經文才說——彼大因緣；因為清淨意識，就在歷緣對境之中，不斷的回返本心——越來越清淨。
- ✿ 作為一個修行人，當然要不斷的自我要求心意識要清淨；但是這樣的希求是完全無染，沒有任何的我執在作祟。
- ✿ 心的本質即為清淨無瑕無穢，所以是本來如是，不可染污；所以，想要意識清淨嗎？——只要回到本心就可以了！
- ✿ 只要勤修止觀，就可以解開粗重的障礙與束縛，進而清淨得大成就。
- ✿ 定慧止觀→清淨意識！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我們繼續研究如實這個議題。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九說：「佛告比丘～諸外道異學亦復如是，不知苦諦，不知習諦，盡諦，道諦。各生異見，互相是非，謂己為是，便起諍訟。若有沙門、婆羅門能如實知苦聖諦、苦習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諦，彼自思惟，相共和合，同一受，同一師，同一水乳，熾然佛法，安樂久住。」

此段經文中，佛陀清楚的開示了不知四聖諦與如實知四聖諦的結果有極大的差異，可以說是涇渭分明，天淵地別。

不知四聖諦的外道異學，其結果就是～各自生起不同的見解、互相說對方的不對，而認為自己才是對的，於是便產生了諍論辯訟不已。

而如實知四聖諦，其結果就甜美了～各自甚深思惟，互相和樂合作，並且共同領會同一感受、同一師父、同一法乳交融、燃起對佛法的熱愛、繼而平安快樂長久持續下去。

不知與如實知的結果，實在是相差太遠了！所以，還是睿智的選擇與實踐如實知吧！

另外，金剛三昧經序品第一說：「菩薩理無可不，若有可不，即生諸念，千思萬慮，是生滅相。菩薩觀本性相，理自滿足，千思萬慮，不益道理。徒為動亂，失本心王。若無思慮，則無生滅。如實不起，諸識安寂。流注不生，得五法淨。是謂大乘。」

偉大的佛陀，總是處處帶給我們如醍醐灌頂的殊勝珍貴法教與義理。例如此段對於生滅相的開示——諸念千絲萬慮，是生滅相。

實在是太精密、精闢了，一切的根本生滅，不是來自於妄念的生、住、異、滅，又來自哪兒呢？所以，實在是太感恩這樣一語中的睿語了！至於對於大乘的定義更是鞭辟入裡，讓人如獲至寶！

所以，有這麼珍貴的法可以學習與聆聽，實在是太舒暢了！幸福到無以復加啊！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若諸有情
已種上品善根
已清淨諸障
已成熟相續
已多修勝解
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
資糧

其性質直
是質直類



雖無力能	發清淨信
思擇廢立	信此經典
而不安住	是如來說
自見取中	是其甚深顯現
彼若聽聞	甚深空性相應
如是法已	難見難悟
於我甚深	不可尋思
祕密言說	非諸尋思
雖無力能	所行境界
如實解了	微細詳審
然於此法	聰明智者
能生勝解	之所解了

(無自性相品第五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如果有這樣的眾生，就是～已經種過上品的善根，已清淨諸障礙，已於所証善果成熟相續不斷，已多修習殊勝見解；但還未能夠積聚合集上品福慧二種資糧。

而他的本性直心樸直，那麼這類的眾生；雖然沒有能力思惟抉擇何者該廢除何者該建立；但卻不會執著於自見取（即執著於不平等難捨言論，為隨煩惱之一種）的邪見中。

所以，當他聽聞如是法之後，便能於如來甚為深奧的秘密言說中；雖然並沒有能力能夠如實的通達了解；但卻能夠於如是法，生出殊勝的見解，因而發生清淨的信心，進而相信此經典，即是佛陀所說，是如來甚為深奧的顯現；而且與甚深的空性相應，並且極難得見也極難了悟，已到達了不可尋思的境界；而且甚至可以說即是非諸尋思所行的境界。

而對於此，只有能夠作到微妙詳細審察的聰慧智者，才能夠有所通達了解。



〔解讀〕

段落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解深密經疏
1	若諸有情 已種上品善根 已清淨諸障 已成熟相續 已多修勝解 未能積集上品 福德智慧資糧	有此類眾生～ 已 { (1) 種上品善根 (2) 清淨諸業障 (3) 善果成熟相續 (4) 多修殊勝解 ※但未積集上品福慧資糧	自下第二五事不具能信人 於中有二 初明不具五事 後能生信心 此即初也 此明行人雖不具五 由成四事 而能生信 四事差別 如前已說
2	其性質直 是質直類 雖無力能 思擇廢立 而不安住 自見取中	而其根器 ↓ 質直 ↓ 雖無力思擇廢立 ↓ 但不執 ↓ 自見取	自下第二明能生信心 於中有三 初明不住自見能生信心 次於此經下 由生信心故自輕而住 後於此經下 由自輕故 能修福智 前中有三 初明不住自見 次辨聞教生信 後顯其信相 此即初也 性質直者 謂即是信 故維摩云 直心是道場 言直心者 即是信心 智度論云 佛法海中信能入故 故知質直即是信心 此意說云 性質直故 雖無慧力 簡擇聖教是非道理 而不安住自見所中 更復進求了義經故 如是於餘不了義經 不如真文而生執著

	<p>彼若聽聞 如是法已 於我甚深 祕密言說 雖無力能 如實解了 然於此法 能生勝解 發清淨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故若聞法 ↓ 能於佛深密言說 ↓ 雖無力如實解了 ↓ 但能夠～ { (1) 生勝解 (2) 發清淨信</p>	<p>自下第二明聞教生信 由彼不住自見取故 彼聞法已 雖無力能解了言說 然於此教 而發信心</p>
4	<p>信此經典 是如來說 是其甚深顯現 甚深空性相應 難見難悟 不可尋思 非諸尋思 所行境界 微細詳審 聰明智者 之所解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信此經～ ↓ { (1) 是佛說 (2) 是佛甚深顯現 (3) 與甚深空性相應 { ① 難見難悟 ② 不可尋思 ③ 非諸尋思所行境界 ↓ 細審聰慧智者 之所解了</p>	<p>自下第三顯其信相 謂信此經 具六義故 是其甚深 一信此經典等者 謂信此經典等者 謂信此經是佛說故 是其甚深 二顯現甚深者 謂此經典分明顯現甚深義 故名顯現甚深 三空性相應者 謂此聖教詮空性故 與空相稱 故名空性相應 四難見難悟者 謂此經典 凡夫不能見 二乘不能悟 又解 凡夫二乘皆不見悟 故名難見難悟 五不可尋思等者 謂此聖教 超尋思境故 不可尋思也 尋思即是三界有漏心心所法 或可尋思即不定中尋伺二法 六微細等者 謂此聖教他上菩薩微細詳審聰明智者所解了也</p>

〔相關名相〕

(1) 善根

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

——佛學大辭典

(2) 障

煩惱之異名。煩惱能障礙聖道，故名障。大乘義章五本曰：「能礙聖道說以為障。」餘見二障三障四障五障十重障各條。

——佛學大辭典

(3) 相續

因果次第而不斷絕也。有為法無一常住，世人但認因果連續為常住耳。俱舍論四曰：「何名相續，謂因果性。」

——佛學大辭典

(4) 勝解

七十五法中十大地法之一。百法中五別境之一。於所緣之境決定印可而不可移轉也。若於境猶豫，勝解全無，故大乘不攝之於遍行法。俱舍論四曰：「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唯識論五曰：「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佛學大辭典

(5) 質直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質直云何？答：心不剛性，心不強性，心不硬性，心純質性，心正直性，心潤滑性，心柔軟性，心調順性，是謂質直。

——法相辭典

質者正也，正直之心，無諂曲也。佛道在悟達眾生本有之天真，故示其意曰質直是淨土。法華經壽量品曰：「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又曰：「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維摩經佛道品曰：「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註曰：「直心者謂質直無諂，此心乃是萬行之本。」同菩薩品曰：「於六和敬起質直心。」

——佛學大辭典

(6) 思擇力

思即思惟，擇即決擇。謂能思惟、決擇一切正行，對治諸障，不令再起，故名思擇力。

——三藏法數

(7) 見取

邪心分別，名之為見。所謂身見、邊見等。因見取著，故名見取。（身見者，於五陰

等法，妄計為身也。邊見者，於斷、常二見中，隨執一邊也。) ——三藏法數

言見取者，謂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為此因最勝，能得清淨之果。一切鬥諍所依為業，以要言之，但除三塗劇苦，其餘修羅人天等蘊，皆可為見執所取也。此中依於見惑而行施善，故名見取。 ——佛學次第統編

見取見

五見之一。確執諸邪見及自身以為最勝為一切鬥諍之本者，以一切劣為勝者。唯識論六曰：「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鬥諍所依為業。」俱舍論十九曰：「於劣為勝，名為見取。有漏為劣，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法界次第上之上曰：「於非真勝法中謬見涅槃，生心而取，故曰見取。」 ——佛學大辭典

(8) 如實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 ——法相辭典

如實相，如實性也。又，如者平等之義，實者不虛之義，又真如實相之義。皆以名理體。法華經安樂行品曰：「觀諸法如實相。」行宗記上一之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云如實。」法華文句九，釋如實道曰：「如如真實之道。」三藏法數十四，釋如實空曰：「真如實相，體本空寂。」 ——佛學大辭典

(9) 相應

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 ——佛學常見辭彙

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然梵語有二：一欲吃多Yukta，謂事物之契合也。如心心所之相應是也。二瑜伽Yoga，或瑜祇，謂契合於理也。如瑜伽論瑜伽宗之名及三密相應，境智相應是也（但欲吃多，瑜伽皆為梵語根Yuj之變化）。起信論曰：「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華嚴論曰：「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 ——佛學大辭典

(10) 尋思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

三解 無性釋六卷七頁云：於加行時，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

——法相辭典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時分天王

得發起一切眾生善根令永離憂惱

解脫門

妙光天王

得普入一切境界

解脫門

無盡慧功德幢天王

得滅除一切患大悲輪

解脫門

善化端嚴天王

得了知三世一切眾生心

解脫門

總持大光明天王

得陀羅尼門光明憶持一切法無忘失

解脫門

不思議慧天王

得善入一切業自性不思議方便

解脫門

輪臍天王

得轉法輪成熟眾生方便

解脫門

光焰天王

得廣大眼普觀眾生而往調伏

解脫門

光照天王

得超出一切業障不隨魔所作

解脫門

普觀察大名稱天王

得善誘誨一切諸天眾令受行心清淨

解脫門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時分天王得証“發起一切眾生善根令永離憂惱”（=令一切眾生引發生起諸善根並永遠離開憂悲苦惱）解脫門。

妙光天王得証“普入一切境界”（=普遍契一切諸境界）解脫門。

無盡慧功德幢天王得証“滅除一切患大悲輪”（=謝滅除盡一切過患之大悲輪）解脫門。

善化端嚴天王得証“了知三世一切眾生心”（=了達知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一切眾生心）解脫門。

總持大光明天王得証“陀羅尼門光明憶持一切法無忘失”（=陀羅尼咒語法門光明憶念持守一切法而無忘失）解脫門。

不思議慧天王得証“善入一切業自性不思議方便”（=善巧契入一切業的自性之不可思議方便）解脫門。

輪臍天王得証“轉法輪成熟眾生方便”（=能夠轉動法輪而令眾生成熟之方便善巧）解脫門。

光焰天王得証“廣大眼普觀眾生而往調伏”（=廣大無邊之眼能普遍觀察眾生而前往調伏）解脫門。

光照天王得証“超出一切業障不隨魔所作”（=超越出離一切諸業障而不隨順魔羅之所作）解脫門。

普觀察大名稱天王得証“善誘誨一切諸天眾令受行心清淨”（=擅於循循善誘教誨一切諸天人並令其受行心清淨無染）解脫門。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與會聽經的時分等天王們所証入的解脫門之証量；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華嚴經·與會聽經眾天王解脫門証量表：

序	天王名	所証入解脫門
1	時分天王	發起一切眾生善根令永離憂惱
2	妙光天王	普入一切境界
3	無盡慧功德幢天王	滅除一切患大悲輪
4	善化端嚴天王	了知三世一切眾生心
5	總持大光明天王	陀羅尼門光明憶持一切法無忘失
6	不思議慧天王	善入一切業自性不思議方便
7	輪臍天王	轉法輪成熟眾生方便
8	光焰天王	廣大眼普觀眾生而往調伏
9	光照天王	超出一切業障不隨魔所作
10	普觀察大名稱天王	善誘誨一切諸天眾令受行心清淨



〔相關名相〕

(1) 善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善根云何？謂三善根。即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善根。

——法相辭典

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

——佛學大辭典

三善根

〔出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一、無貪善根〕，謂於五欲之境，不貪、不著、不愛、不樂，此無貪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本，故名無貪善根。（五欲者，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也。）

〔二、無瞋善根〕，謂於一切眾生，不生憤恚，不欲損惱，此無瞋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本，故名無瞋善根。

〔三、無癡善根〕，謂於一切諸法，皆悉明了通達，知是善法，知是不善法，知有罪法，知無罪法，知應修法，知不應修法，此無癡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本，故名無癡善根。

——三藏法數

(2) 大悲

救他人苦之心謂之悲。佛菩薩之悲心廣大，故曰大悲。涅槃經十一曰：「三世諸世尊，大悲為根本。（中略）若無大悲者是則不名佛。」大日經一曰：「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根本。」

——佛學大辭典

悲，愍傷也。謂如來愍眾生，故興大悲心為之說法，而拔其苦也。若眾生著貪愛者，為說不淨；著瞋恚者，為說慈悲；乃至染著法者，說一切離染之法樂；著眾苦不淨而居家者，為說出離之法。如來作如是種種說者，莫不為令一切眾生脫離眾苦也。

——三藏法數

(3) 陀羅尼門

梵語陀羅尼，華言總持，以其持善不散，持惡不生也。蓋菩薩以總持之法，隨順一切眾生言音，開導正信，令其滅諸惡心，而行一切善法，是為菩薩陀羅尼門。

——三藏法數

顯揚三卷五頁云：陀羅尼門者：謂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謂諸菩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由念力故，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是故說名陀羅尼門。

——法相辭典

(4) 無忘失法

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無忘失法？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又三十頁云：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所作常無虛，無忘失歸禮。此頌顯示無忘失法。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所作常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一切種隨其所作所說明記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依化事門，於隨所作等念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無忘失法。又云：無忘失法作何業？謂能不捨離一切佛事。所以者何？由此於諸有情現前應利益事，能無放逸，不越一剎那故。

——法相辭典

(5) 業障

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

——佛學常見辭彙

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噏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

——佛學大辭典

如三障中說。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四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言無間障、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噏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

五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

——法相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云何樹葛藤？

最勝子所問。



云何種種剎，

仙人長苦行？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為何為林樹與蔓草
大慧之所問

何為日月形乃至如是等無量
云何長苦惱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云何樹葛藤”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云何樹葛藤～仙人長苦行”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云何樹葛藤 最勝子所問	最勝子	云何樹葛藤 最勝子所問	云何樹行布 是汝之所問
2	云何種種剎 仙人長苦行	長苦行	云何種種剎 仙人長苦行	何因一切剎 何因長壽仙

〔相關名相〕

(1) 葛藤

譬煩惱也。又斥法門之煩者。又謂言語，禪家之常語。出曜經三曰：「其有眾生，墮愛網者，必敗正道。（中略）猶如葛藤纏樹，至末遍則樹枯。」碧巖十二則垂示曰：「卻有許多葛藤公案，具眼者，試說看。」種電鈔一曰：「葛藤者謂語言。」碧巖第一則垂示曰：「看取雪竇葛藤。」叢林盛事曰：「禪家者流，凡見說事枝蔓不徑捷者，謂之葛藤。」楞伽經一曰：「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

——佛學大辭典

(2) 最勝子

Jinaputra，造瑜伽師地論釋之菩薩名。西域記十一曰：「鉢伐多國，周五千餘里。（中略）城側有大伽藍，僧徒百餘人，並學大乘教，即是昔慎那弗呬羅（唐言最勝子）論師，於此製瑜伽師地釋論。」

——佛學大辭典

(3) 剎

又作乞叉，乞灑。悉曇五十字門之一。一切法盡不可得之義謂一切文字究竟無言說之聲也。從Ksaya（盡）及Aksara（語，音，文字）之語而釋之。金剛頂經曰：「乞叉（二合）字門一切法盡不可得故。」文殊問經曰：「稱乞灑（二合）字時，是一切文字究竟無言聲。」【又】梵名，Ksetra，掣多羅，差多羅，紇差怛羅，剎摩等。譯曰土田，國，處。大乘義章十九曰：「剎者，是其天竺人語，此方無翻，蓋乃處處之別名也。」玄應音義一曰：「剎又作擦，音

察，梵云差多羅，此譯云土田。經中或言國，或言土者，同其義也。或作剝土者，存二音也。即剝帝利名守田主，亦是也。」慧苑音義上曰：「剝，具正云紇差呾羅，此曰土田也。」法華文句記二曰：「剝者應云剝摩，此云田，即一佛所王土也。」

——佛學大辭典

(4) 仙人

稱外道之高德者為仙人。以其多入山行道故也。仙果已極，得五種通力。故謂為五通仙。又稱佛亦曰大仙。大日經疏六曰：「持明仙者，是餘藥力等所成。悉地持明仙者，皆是專依咒術得悉地人。直云諸仙者，皆是圍陀事火之類，勸修苦行成五通神仙。」楞伽經四曰：「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中略）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中略）有知仙人者。」楞嚴經八曰：「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中略）此等皆於人中練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參見：仙

——佛學大辭典

(5) 苦行

很艱苦的修行方法。

——佛學常見辭彙

苦行常曰難行苦行，謂敢為身所難堪之諸種行，又謂艱難之行法也。專以苦行為出離解脫之道，本屬外道，但佛教行者，於正法之下，亦須修習種種之難行苦行也。

——佛學次第統編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樂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生愛結等；於貪等縛處，生貪等縛；便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麤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皆是無常滅法。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法相辭典



經典之四～

大乘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亦如夢中色
渴獸所求水

因於種種業
風繩而進退

佛於方便中
自在知見者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也如同夢中的色境，天熱時，地氣蒸湧，日光照後即如水波浪；口渴的野獸便把其當作真水而欲飲之。

而由於種種業因的使然，當業果顯現時即如風吹動了繩索；繩索便隨風進退搖擺不已。

但佛陀能在一切智慧的方便善巧之中，顯現了佛是自在知悉一切的大成就者。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亦如夢中色 渴獸所求水	夢中色	這個渴獸的比喻，著實生動；也忠實的傳達了眾生對一切外相實如夢中色的無知與迷戀；啊！佛法太真太好，誠應全心交付！
2	因於種種業 風繩而進退	種種業	所有的業因，如風；一切的業果；如風中繩，被動的進退搖盪；虛幻的人生，又何嘗不是如是？總是被業力驅策不已的三界眾生，恍如風中繩，於此迷離苦痛虛妄的人生夢境，無奈的在業風中不由自主的迄邇前行復彳亍後退，如酒後醉漢，如迷夢痴人；怎能不策勵警醒，奮發向上？！
3	佛於方便中 自在知見者	自在知見	佛陀是一切有情的慈父，令眾生嚮往、依循與憑靠；而悲智皆圓滿的慈父，總是以無量的方便善巧，自由自在的解脫知見，讓我們遠離憂悲，趨向安樂！



〔相關名相〕

(1) 業

梵語羯磨Karma，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是有二種：一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是直指身之造作，語之造作為業也。二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性。即動作身之思為身業。動起語之思為語業。作動意之思為意業。依此義而俱舍論就十業道區別業業道與業道。謂殺等七支為身語二業，故為業，又為業之道。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又貪瞋等三者，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所故也（依大乘之教，則意亦有業之義，依此則貪等之意業亦為業業之道也）。此二種業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大乘唯識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佛學大辭典

(2) 方便

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

——三藏法數

瑜伽三十八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惟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贍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此中加行，即方便之異名。

——法相辭典

(3) 自在

進退無礙，謂之自在。又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謂之自在。法華經序品曰：「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演秘四末曰：「施為無擁，名為自在。」

——佛學大辭典

1· 進退無礙的意思。2· 指吾人的心完全脫離了煩惱的繫縛而通達無礙。

——佛學常見辭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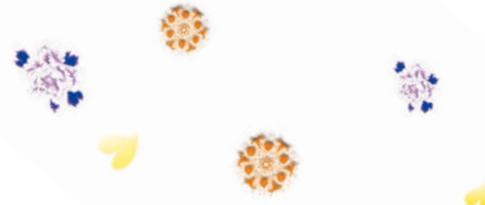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勝解
- (2) 發清淨信



(二) 實修重點：

- (1) 勝解 = 殊勝的見解
(具備勝解，趨無上菩提！)
- (2) 發清淨信 = 發起清淨無染的信心
(對一切法，發清淨信，得成就果！)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發起一切眾生善根
- (2) 減除一切患大悲輪



(二) 實修重點：

- (1) 發起一切眾生善根 = 引發一切諸眾生的天賦善良本質
(作一個好菩薩，發起一切眾生廣大善根！)
- (2) 減除一切患大悲輪 = 為眾生消除一切過患的大慈大悲之法輪
(學習佛菩薩大慈大悲，為眾生減除一切患！)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最勝子
- (2) 仙人

(二) 實修重點：

- (1) 最勝子即為菩薩，恆常大慈大悲，心懷眾生！
- (2) 仙人福報廣大，長壽綿延；但仍須了知中道，方能究竟成就，佛子亦如是！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方便
- (2) 自在知見

(二) 實修重點：

- (1) 方便=方便善巧
(努力具足方便，廣度一切有情！)
- (2) 自在知見=自在解脫之見地
(邁向自在知見，成就圓滿悲智！)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二

〔接上期〕

又諸有情

隨於如是

有情類中

自體生時

彼有情類

於此有情

作四種緣

謂種子所引故

食所資養故

隨逐守護故

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初謂父母

精血所引

次彼生已

知其所欲

方求飲食

而用資長

次常隨逐

專志守護

不令起作

非時之行

及不平等行

次令習學

世俗言說等事

由長大種類故

諸根成就故

此復於餘

此復於餘

如是展轉

諸有情類

無始時來

受苦受樂

未曾獲得

出苦樂法

乃至諸佛

未證菩提

若從他聞音

及內正思惟

由如是故

方得漏盡

如是句義

甚為難悟

謂我無有

若分若誰若事

我亦都非

若分若誰若事

如是略說

內分死生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一切諸有情眾生，隨著於如是的有情品類中，當自己身體出生之時；彼有情眾生對於此有情眾生，作四種因緣，即是～

(一) 種子所引故

即由父母種子所牽引

(二) 食所資養故

食用能資養身體之飲食

(三) 隨逐守護故

隨順跟逐而守護

(四) 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隨著所學得而造作身、語、意三業



也就是剛開始是為父親之精與母親之血而所牽引，然後由於已經誕生之後，便自己知曉想要的東西，例如開始需求飲食而用來資養長大色身。

接著照顧小孩的父母或其他人，便常常跟隨著專心一致的予以守護。



而且盡責的讓小孩不作會惹禍招災的非時行，以及不平等有分別行。

接著讓他學習世間法一切種種的語言、文字等等事物。



而且由於已經長大，六根皆已成熟的緣故，接著會旁及其他事物，並且不斷的重複；而如此輾轉，流浪諸有的一切有情眾生，可以說從無始劫以來長遠的時間裡，都這樣受盡了各種的苦與樂。

卻也未曾獲致出離苦樂束縛的方法，可以說從未証得如一切諸佛無上正等正覺的証量。

但如果能夠從善知識處聽聞正法音以及內在作正確的思惟。

那麼，由於這樣的善因緣，便能夠斷盡三漏之欲漏、有漏以及無明漏，而終至

得証無上菩提！

然而這些殊勝法教的句中真義，卻是極其難以証悟；即是所謂的我無所有，即二無我中的人無我之空；而事實上若明了我無有，則也就沒有了所謂我所有、我是誰、我的事物等執取，因為我無五蘊分。

以上已經大略說明了內分生死的內容。

〔解讀〕

本次要繼續研讀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首先來看整理好的論文結構表，有助於了解——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各段落論文重點・結構表：

序	各段落論文重點	論文重點細目
一	一切種子識	(一) 一切種子識與涅槃 (二) 謍羅藍 (三) 種子識於生自體、有淨不淨業因 (四) 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五) 處胎分中有自性受 (六) 苦受樂受 (七) 種子體無始來相續不絕 (八) 諸種子未與果者 (九)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所攝名龐重 (十) 種子有多名 (十一) 涅槃淨行者、轉捨染污法種子 (十二) 胎中經三十八七日 (十三) 胎藏六處位

		(一) 處胎時節
		(二) 母腹滋養
		(三) 胎臟八位
		(四) 髮、色、皮、支分四種變異生
		(五) 男、女胎
		(六) 母苦逼
		(七) 出胎
		(八) 增長相
二	胎臟	
三	自體生時	(一) 自體生時彼有情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二) 飲食而用資長 (三) 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四) 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五) 無始時來未曾獲得出苦樂法 (六) 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方得漏盡
四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五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六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七	云何水災	
八	云何風災	
九	云何世間成	
十	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	
十一	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	
十二	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十三	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十四	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十五	云何那落迦趣	
十六	云何六種依持	
十七	云何八數隨行	

十八	云何三種世事
十九	云何三種語言
二十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二一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二二	云何六種活命
二三	云何六種守護
二四	云何七種苦
二五	云何七種慢
二六	云何七種惱
二七	云何四種言說
二八	云何眾多言說句
二九	有七言論句
注：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所以，本段論文研讀的重點，主要即是～作四種緣、飲食資長、不令作非時行及不平等行、學世言說等事、無始來未獲出苦樂法、從他聞及正思惟得漏盡等。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接著，來了解瑜伽論記以及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自下明胎	父生於子	謂汝我自體
	外所作事	子生於孫	非是他我
	分文為二	孫後生孫故	若莊嚴分
	前明漸次	自下明空觀盡漏	若僮僕誰
	所作事業	如是句義	若資生事
	後又諸有情下	甚為難悟者	明知無我
	明從無始來前	謂漏盡句義	
	能生後恒作四緣	非易解悟	備師云
	前中文相有六	所以者何	我無五蘊分
	謂初觸六觸	雖能盡漏	無我見誰
	次學世事	而無我故	我所見事
	次耽著家室	謂我無有等者	非唯自身
	次造諸業		無此三義
	次受用境界	三藏云	他身亦無
	後乃至	我無我所時方分等	分誰事也
	或往五趣	我所童僕瓔珞等誰	
	或入涅槃	我所資具事	基師又解
		非唯我所體亦空	分謂類
	按文相也	故非他我時	誰謂體
	出生已後	方分等三	事謂物
	名為觸支		初破我所
	就解四緣中	景師云	後破我體
	言又諸有情者	謂我無有	或分謂三世時分
	牒能生也	若莊嚴分	誰即我體
	於如是有情等者	若僮僕誰	事則我所
	明所生也	若資生事	初觀自身
	彼有下重	既無此所	後觀他身
	辨能生所生	明知無我	上來正明
	乃至此復於餘	次言我亦都非	內分死生意
	謂祖能生父	若分若誰若事者	

瑜伽論記
卷第一

	又諸有情 隨於如是等下 辨生死中 第二大段 說觀生死次第 漏盡句義難悟 於中有三 初觀生死 展轉次第 次明觀此 方得漏盡 後此教理 其為難悟	方斷輪迴 謂我無有 若分若誰 若事等者 分謂類 誰謂體 事謂物 初明我所無此三 後明我體非此三 故我我所 二俱無也	或我無有等者 明無我所 我無瓔珞分 無童僕誰 無窟宅事 此說無我所 下破無我體 我謂自我 都非他我 若分瓔珞 若誰童僕 若事窟宅 故我體無	
二	初文有二 初標後釋 此復於餘 此復於餘者 謂祖父子孫 次第相與 為四緣故 由身資長 生死相續 未證菩提 未至佛位 展轉無盡 若聞正法 內自思惟 修證聖諦 方得漏盡 如是生死	或分謂時分 三世時中 亦無我耶 誰則我體 事則我所 謂觀自身 三世時中無我 我無自體 亦無我所 故言謂我 無有若分誰事 觀他身我時分 亦無我體 我所亦復都無 故言我亦都非 若分若事若誰	謂說生死 相續之身 如是所說 無我我所 所有言教 皆為難遇 設雖得遇 悟解亦難 不聞此教 生死恒沈 聞正思惟 方得漏盡 勸諸智者 應順修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非時行（＝非時之行）、不平等行、諸根成就、漏盡；首先，茲例舉“非時之行”的相關經論如下～

眾生處於**非時之行**，身則自壞；善權方便修平等行，亦化於人，權謀隨時，奉平等業。

——大哀經卷第三

接著，茲例舉“非時行（＝非時之行）”的相關經論如下～

求財物者，當知有六非道。云何為六？一曰種種戲求財物者為非道，二曰**非時行**求財物者為非道，三曰飲酒放逸求財物者為非道，四曰親近惡知識求財物者為非道，五曰常喜妓樂求財物者為非道，六曰懶惰求財物者為非道。

——中阿含經卷第三十三

諸佛夜不入人間

要待齋時而乞食

非時行者有大患

是故眾聖候於時

爾時，世尊依三摩耶依摩伽陀齋欲到，時從西門入波羅捺城，次第乞食。於波羅捺乞食得已，從城東門安庠而出。既出城外，在一水邊，端坐而食。食訖澡洗，北面而行，安庠漸至向鹿苑林。

——佛本行集經卷第三十三

人**非時行**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不自護。二者不護財物。三者不護妻子。四者為人所疑。五者多生苦患。六者為人所謗。居士子！人**非時行**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中阿含經卷第三十三

問何緣學者被他害耶？答由三緣故，謂非時非處非道行故，**非時行**者，謂夜分中遊於聚落村亭，關邏為巡候者之所捉獲縛錄推問種種加害，非處行者，謂入酒家妓家王家博戲家等，為監察者之所捉獲，鞭撻考訊種種苦切，非道行者，謂營農月輒入園田踐他苗稼，為守護者之所捉獲，加諸苦楚以苦逼故，便作念言，當令衰壞母失愛子，衰壞者謂死滅，母子乖離故名母失愛子。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五

非時行者被縛著 覺者非時不行乞

——經集

問曰：幾許時受中陰身？答曰：極遲者七七日，七日一度易身，若其七七日者即七度變身，若其七七日滿不得受生，即變於雜畜生之中而受生，若是春時中陰，便於馬胎受身。何以故？馬春時行欲故，若夏時中陰，便於牛中受身，以牛夏時行欲故，秋時中陰，便於狗中受身，為狗秋時行欲故，若是冬時中陰，便於熊中受身，何以故為熊於冬時行欲，若非四時中陰者，便於野牛野狗野馬中受身，及人等為**非時行**欲故。

——鋟尊勝陀羅尼經疏

樂三脫門不樂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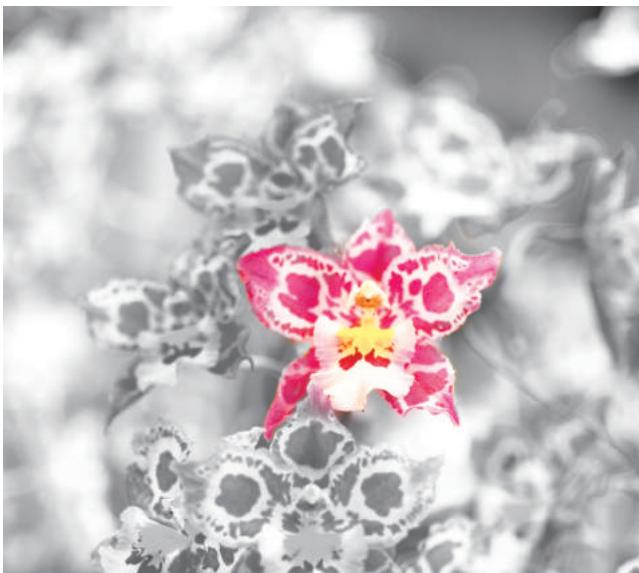
什曰：功行未滿則果不可得，未至而求得是**非時行**也，肇曰：三脫空無相無作也，縛以之解謂之脫，三乘所由謂之門，二乘入三脫門不盡其極，而中路取證，謂之非時，此大士之所不樂也。

——注維摩詰經卷第四

至於，還有非時行的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

菩薩十種入眾生行：

- 一、入一切眾生過去行
- 二、入一切眾生未來行
- 三、入一切眾生現在行
- 四、入一切眾生善行
- 五、入一切眾生不善行
- 六、入一切眾生心行
- 七、入一切眾生根行
- 八、入一切眾生解行
- 九、入一切眾生煩惱習氣行
- 十、入一切眾生教化調伏時、**非時行**



接著，茲例舉“不平等行”的相關經論如下～

是中何者平等？何者是不平等？一切法空平等故等；菩薩若不入空平等者，彼人住不平等；然彼菩薩成熟彼等，於空法中亦不移動。一切諸法無相故等；菩薩若不入



無相平等者，彼人住不平等；菩薩成就彼等，於無相法中亦不移動。一切諸法無願故平等；菩薩若不入無願平等者，彼人住不平等；菩薩成熟彼等，於無願法中亦不移動。一切諸法無作故平等；菩薩若不入無作平等者，彼人住不平等；菩薩成熟彼平等，於無作法中亦不移動。一切諸法不生、不出平等故平等；離欲、獨行平等故平等；無物可滅、涅槃平等故平等；菩薩若不入此平等者，彼人住不平等；菩薩成熟彼等亦不於彼涅槃法中移動。天子！如是平等**不平等行**，菩薩入者，是則名為行菩薩行。

——商主天子所問經

是故復須說那落迦由非法行、**不平等行**往趣於彼，故名為險，於此趣中觸諸苦觸，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受諸苦惱，平等出現故名惡趣，墮下分故，大深坑故，難救拔故，甚可悲故，極下賤故，以大綺言常悲怨故，說名為墮，由能發起上品厭離，是故唯說墮那落迦，當知此中若由此生，若得生已受諸苦惱，若受苦已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眾苦，如是一切由此諸想之所顯示，與上相違隨其所應一切白品，皆當了知，此差別者，善行為先所有諸趣名為善趣，受極樂故名樂世界。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九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憤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彼由如是住染污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污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諂，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二

修集有無出沒過患出離想，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七

末劫眾生如是過失自然而生，云何如爾，若人行不善行非法行**不平等行**得是果報，於是時中法行平等行善行不可得故。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卷第九

若世間無此十法，則此處無施設非法行、**不平等行**，如法行、平等行。摩訶離！然而，世間有此十法故，則有施設非法行、**不平等行**，如法行、平等行。

——漢譯南傳大藏經第 增支部經典(第9卷-第10卷)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不平等行之果報：

序	果 報	出 處
一	非愛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二
二	不平等行往趣於彼，故名為險，於此趣中觸諸苦觸，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受諸苦惱。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九
三	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
四	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七
五	如是於此世一類有情，身壞、死後、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地獄。	漢譯南傳大藏經 增支部經典(第1卷-第3卷)

[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諸根成就”的相關經論如下～

此兒轉大，**諸根成就**。

——中阿含經卷第十六

猶如嬰孩童子，少年柔軟，仰向臥，父母縛彼手足，彼於後轉大，**諸根成就**，父母解彼手足，彼唯憶解縛時，不憶縛時也。

——中阿含經卷第五十七

在於學地，未得增上樂，涅槃習向心住，爾時成就學戒，成就學根，後時當得漏盡、無漏心解脫，乃至自知不受後有。當於爾時得無學戒，得無學諸根。譬如嬰童愚小仰臥，爾時成就童子諸根，彼於後時漸漸增長，**諸根成就**，當於爾時成就長者諸根。在學地者亦復如是，未得增上安樂，乃至成就無學戒、無學諸根。

——雜阿含經卷第九





諸根即是助菩提法，攝取諸根成就故。
——悲華經卷第五

諸根成就

相好可觀
猶月初生
十五日滿

——佛本行經卷第一

其王爾時，因善知識，於佛菩提，解欲增長，諸根成就，信心清淨，歡喜圓滿。何以故？此菩薩勤修諸行，求一切智，願得利益一切眾生，願獲菩提無量妙樂，捨離一切諸不善心，常樂積集一切善根，常願救護一切眾生，常樂觀察薩婆若道，常樂修行一切智法，滿足一切眾生所願，入一切佛功德大海，破一切魔業惑障山，隨順一切如來教行，行一切智無障礙道，已能深入一切智流，一切法流常現在前，大願無盡，為大丈夫，住大人法，積集一切普門善藏，離一切著，不染一切世間境界，知諸法性猶如虛空。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七十二

曉了過世行
亦復知當來
分別現在事
眾生所可行

入於眾德行
亦遊於無德
其心靡不周
使諸根成就

——度世品經卷第一

接著，茲例舉“漏盡”的相關經論如下～

何謂有漏？七漏，見斷漏，忍斷漏，親近斷漏，遠離斷漏，調伏斷漏，戒斷漏，思惟斷漏，是名漏，云何盡漏，若漏盡緣盡調伏緣調伏離正離捨吐斷出，是名漏盡。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一

如所說盡故。若如所說盡，彼即無法可盡，若無法可盡即是無為，若無為即無生亦無滅，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常住，以法住故即是法界，如法界住故智無所轉亦非無轉，以智無轉非無轉故，如是法理若悟入者，即得無漏、無生、無滅，此名漏盡。

——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卷第四

菩薩如實無染、無瞋、無癡、無顛倒心故，得名為定、名無戲論、名到彼岸、名為陸地、名到安隱、名到無畏、名為清涼、名為持戒、名為智者、名為慧者、名為福德、名為神足、名為憶念、名為持者、名黠慧者、名為去者、名慚愧者、名信義者、名頭陀功德者、名不著女色者、名無染著者、名應供者、名漏盡者……

——月燈三昧經卷第二

若能如是修習念處悉斷貪著，名阿羅漢，名漏盡者、無煩惱者、世福田者，名自在者、無染污者，名為智者、到彼岸者、為導師者、婆羅門者。

——佛說華手經卷第八

菩提名漏盡人智慧，是人從智慧生，智慧人所護，智慧人所養故，是名菩薩。

——大智度初品中菩薩釋論第八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漏盡”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於有漏法一心厭離不受生死，是名為捨，是名漏盡，亦名畢竟，畢竟捨故住彼實中，一切捨故名之為實。	大法炬陀羅尼經卷第五
二	漏即三界見思惑也，阿羅漢斷見思惑盡，不受三界生死，是名漏盡。	佛教初學課本註
三	於諸所盡而無所盡，其諸漏者則無有本；了知無本，此名漏盡。	持心梵天所問經卷第二
四	若有所盡，不名漏盡。知諸漏空相，隨如是知，名為漏盡。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第三
五	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欲、有、無明。於此三漏，能盡等盡、遍盡永盡、滅盡圓盡，故名漏盡。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三

[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父母於子作四種緣

瑜伽二卷四頁云：又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初、謂父母精血所引。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次令學習世俗言說等事。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法相辭典



菩提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智。二、所知障斷故；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法相辭典



正思惟

謂人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籌量，令觀增長，是為正思惟。

——三藏法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又說

觸為受緣

〔待續〕

〔白話譯文〕

又且言說，觸是受生起的因緣。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

觸因緣→生受起

也就是說，受之所以生起，是因為有觸；也就是～因為觸的生起，才繼而會有受的生起；亦即～有觸才有受。

而此段論文剛好屬於啟承轉合的啟承之位置，也就是上承觸的說明段落成為結尾，下啟受的說明段落，即將開始說明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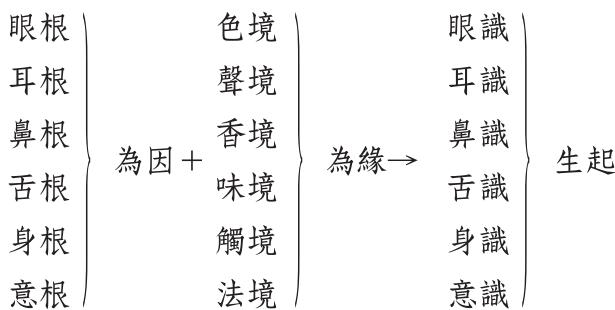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p>出自～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p>
<p>又說 觸為受緣</p>	<p>如世尊言 眼為因 色為緣 眼識得生 乃至 身為因 觸為緣 身識得生 又說 觸為受緣</p>

關於以上瑜伽師地論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如同佛陀所言說，眼根為因，色境為緣眼識得而生起；直至身根為因，觸境為緣，身識得以生起。而且又說，觸為受之緣。

以上世尊的開示，把六根與六境以及六識三者的因、緣、生之相互關聯，開示的清楚明白。

也就是說～



所以，承蒙佛陀的教導，六根為因，六境為緣，六識得生的真理便很清晰了。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附件表格之一～

觸在十二因緣中的位置與解釋：

序	十二因緣	解釋
一	無明	於第一義諦不了
二	行	所作業果
三	識	行依止初心
四	名色	與識共生四取蘊
五	六入	名色增長
六	觸	根、境、識三事和合
七	受	觸共生
八	愛	於受染著
九	取	愛增長
十	有	取所起有漏業
十一	生	從業起蘊
十二	老死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詢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觸在唯識宗五位百法中的位置表：

五位		百法	
序	名稱	序	內容
一 心法 (識的自性) 共 8 種		1	眼 識
		2	耳 識
		3	鼻 識
		4	舌 識
		5	身 識
		6	意 識
		7	末 那 識
		8	阿 賴 耶 識
二 一切法 (宇宙萬有)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 51 種	1	作 意
		2	觸
		3	受
		4	想
		5	思
		1	欲
		2	勝 解
		3	念
		4	定
		5	慧
		1	信
		2	精 進
		3	慚
		4	愧
		5	無 貪
		6	無 嘘
		7	無 痴
		8	輕 安
		9	不 放 逸
		10	行 捨
		11	不 害
		1	貪
		2	嗔
		3	慢
		4	無 明
		5	疑
		6	不 正 見




三		色法 (心法、 心所有法所變) 共11種	1	忿	隨煩惱
			2	恨	
			3	惱	
			4	覆	
			5	誑	
			6	詔	
			7	憍	
			8	害	
			9	嫉	
			10	慳	
			11	無 懈	
			12	無 愧	
			13	不 信	
			14	懈 懈	
			15	放 逸	
			16	昏 沉	
			17	掉 舉	
			18	失 念	
			19	不 正 知	
			20	散 亂	
			1	睡 眠	不 定
			2	惡 作	
			3	尋	
			4	伺	
			1	眼	法處所攝色
			2	耳	
			3	鼻	
			4	舌	
			5	身	
			6	色	
			7	聲	
			8	香	
			9	味	
			10	觸	
			11	法處所攝色	








		心不相應行法 (心法、 心所有法、 色法的分位， 與心、 色皆不相應) 共24種	1	得	
			2	命根	
			3	眾同分	
			4	異生性	
			5	無想定	
			6	滅盡定	
			7	無想報	
			8	名身	
			9	句身	
			10	文身	
			11	生	
			12	老	
			13	住	
			14	無常	
			15	流轉	
			16	定異	
			17	相應	
			18	勢速	
			19	次第	
			20	方	
			21	時	
			22	數	
			23	和合性	
			24	不和合性	
		無為法 (前四法的實性) 共6種	1	虛空無為	
			2	擇滅無為	
			3	非擇滅無為	
			4	不動滅無為	
			5	想受滅無為	
			6	真如無為	
合計 總共 100 法					



■ 附件表格之三～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觸者 謂三事和合	受者 謂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如經說 有六觸身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又說 受為愛緣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又說 觸為受緣	



〔相關名相〕

觸

顯揚一卷三頁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

二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又云：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三解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六解 面唯識論三卷一頁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為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鄰近，引發勝故。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為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

七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

八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

九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三和、謂眼色識，如是等。此諸和合、心心法生；故名為觸。與受所依為業。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性。此有三種。謂樂順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

十二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觸。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觸性、等觸性、已觸觸類，是名為觸。

十四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六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令心觸境，以能養活心所為相。順樂受等、差別有三。

十五解 大毘婆沙論一百九十七頁云：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止他宗顯己義故。謂或有執心所則心。或有說觸則根境識。為止彼意，顯心所非心。別有觸體，與心相應。又為止他疑故。謂或有疑：眼觸乃至身觸，名三和合。是義可爾。彼根境識俱時生故。意觸亦名三和合觸，云何可爾。所以者何？意根、過去，意識、現在；法或三世、或離世故。今欲決定顯意觸亦名三和合



觸。以互不相違，共生一果，名為和合。非唯俱起名和合故。由此因緣，故作斯論。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答：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無觸不因三和合故。有三和合觸，非意觸。謂五識身相應觸。故世尊說：苾芻當知，有意界，有法界，有無明界。無明觸所生受所觸故；無聞愚夫、便執有，執無，或執有無。此中有意界者：謂過去意界。有法界者：謂三世法界。有無明界者：謂現在無明界。無明觸等者：謂於無我事愚。便執有者：謂起常見。便執無者：謂起斷見。或執有無者：謂起斷常見。脣尊者言：此中意說：於自體愚，名無明界。彼無間滅六識身，名意界。爾時心心所法，所於轉者，名法界。無明觸等，如前說。問：五識相應觸，由現在根境識有，名三和合觸；是義可爾。意識相應觸，根在過去，境或未來，識在現在。云何名三和合觸？答：和合有二種。一、俱起不相離名和合，二、不相違同辦一事名為和合。五識相應觸，由二和合，故名和合。意識相應觸，由辦一事和合，故名和合。所以者何？如五識根，境現在所有作用，如是意識根境異世作用亦爾。是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以根境識，同辦一事，故名和合。非以俱起不相離故，名為和合。如此三法，隨在何時，皆能展轉辦一事故；盡名和合。

——法相辭典



觸緣受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七頁云：云何觸緣受？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生受。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故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是名觸緣受。復次如契經說：尊者慶喜，告瞿曇長者言：眼界、色界、眼識界、自體各別。順樂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樂受觸。此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苦受觸。此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不苦不樂受觸。此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餘五三界，廣說亦爾。是名觸緣受。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受為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為觸。廣說乃至若無眼觸；為有眼觸為緣生內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不？不也；世尊。乃至若無意觸；為有意觸為緣生內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不？不也；世尊。若全無觸；為可施設有諸受不？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受無不以觸為緣。是名觸緣受。如是諸受、觸為緣，觸為依，觸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觸緣受。——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次說

不應怖畏因

偈曰：

釋曰：

無異即互無者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續說多門說

若汝言

聲聞乘

即是大乘

無異大乘體

非有如文義

諸佛甚深體

聰慧正觀人

應知不應怖

若如是者

即聲聞、辟支佛乘

復無有體

何以故？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皆是佛乘

何因怖耶？	大福智聚	大乘甚深 不如文義
有異即險處者	應解此意	
若汝許有 異大乘體	何因獨怖空耶？	何因 隨文取義
此體即是 一切智道	續說者	而怖空耶？
最為第一險處	一切時中	諸佛甚深體者
由難度故	決定相續說空	佛性甚深
此應仰信	汝非乍聞	卒難覺識
何因怖耶？	何因怖耶？	應求了別
無譬者	多門說者	何因怖耶？
於一時中	彼彼經中	由如是等因緣故
無二大乘並出	多門異說	
可以相比	顯大要用	聰慧正觀
何因怖一 不怖二耶？	破諸分別	人於此大乘
種種說者	得無分別智	不應怖畏
今此大乘 非獨說空	若異此說	已說
亦說	無大用者	不應怖畏因
	如來	(注：磚紅色的字，為
	但應言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不說如法	研讀的部分)
	性實際等	
	既說有多門	[待續]
	何因獨怖空耶？	
	非有如文義者	



〔白話譯文〕

本段偈語的第四句前半說道：

續說多門說

釋文說道：

所謂的“續說”，意思就是說～

在一切的時間之中，皆決定恆久相續不斷的宣說大乘空義，也並非是初始乍來的第一次聽聞；那麼，於此熟悉的殊勝教義，又有何因由而生起怖畏呢？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又再一次的以反問句“何因怖耶？”，來彰顯大乘之殊勝，完全不需要有任何的怖畏之生起！

而如同許多經典的開示，若能聞空不驚不怖，即為善根！

而此處所強調的即是～若為修道之人，即使是聲聞小乘，亦多半皆已聽聞佛法中的大乘空義多次！

那麼，既已如此熟悉，何來如此生出驚畏之不合理、多餘之反應呢？

所以，即使只以並非第一次聽聞之角度；那麼，對於大乘空義產生如是怖畏之反應，即已屬於愚癡非理性之反應，理應遠離並改進之，實屬合情合理！

至於，本段論文還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決定相續，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瞶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即於此義有設難言，頌曰：

若識無實境 則處時決定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

論曰：此說何義，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瞶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瞶有此識生，復有何因，諸眩瞶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若實同無色等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定處定時不定相續有作用物皆不應成，非皆不成。

——唯識二十論一卷

圓滿屬自心
具常住清淨



無功用能施
有情大法樂

遍行無依止
平等利多生
一切佛智者
應修一切念

釋曰：此顯菩薩修念諸佛法身功德，於一切法自在轉者，謂諸如來於一切法，由串習故得自在轉，暫起欲樂一切功德皆能圓滿，現在前故，若諸如來普於一切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神通無礙，何因緣故一切有情不般涅槃，由彼有障及無因故，前總明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別顯示佛於有情不得自在故說伽他，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頑嚚如其次第，無涅槃因無種性故，名為闕因，二種決定轉者，謂作重業決定受異熟決定，作重業決定者，謂數串習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須別說不得自在，如來身常住者，最清淨真如為自體故，無改轉故，無變異故，如來最勝無罪者，謂諸煩惱及所知障罪永斷故，如來無功用者，謂如天樂其義易了，如來受大富樂者，受用廣大清淨佛土功德莊嚴大法樂故，如來離染污者，如紅蓮花其義易了，如來能成大事者，謂現等覺般涅槃等，成辦有情廣大義利，如所堪能令彼成熟得解脫故，如是七種所修念佛，復以二頌略攝其義，初圓滿言貫通一切，屬自心圓滿者，此攝第一於一切法自在轉相，具常住圓滿者，此攝第二身常住相，具清淨圓滿者，此攝第三最勝無罪相，無功用圓滿者，此攝第四無功用相，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者，此攝第五大法樂相，遍行無依止圓滿者，此攝第六一切世法不能染相，平等利多生圓滿者，此攝第七能成大事相，能作廣大利樂事故，一切佛者，謂諸如來圓滿功德，言智者者，謂大菩薩應修，一切念者，應修如是七種隨念，憶持明記令不忘失，是其念義。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若不爾者即心差別，能令自身餘方生起，即身生起應是身表，是則身表應假非實，自身多法合為體故，又無表示云何名表，香等不能表示他故，又許香等是善不善便非釋子，若不爾者即心差別，所生顯色應是身表，顯色非心差別所起，自種子風差別生故，又許顯色是善不善便非釋子，若此顯色體非身表，此餘方生應是身表，天愛任汝於此表業盡力所能勤加轉計，然此非用功力能成，何乃於中徒生勞倦，誰能成立生別有體，此所執生非如色等，是所現見非如眼等，是能現見何緣知有，又不可見云何名表，前說不能表示他故，又若顯色是善不善，可說此生為身表業，然諸顯色非善不善，前已說故，生亦應然，是故定無身實表業，若爾身業應唯無表，此無表名為目何法，謂法處攝律儀色等，云何欲界有善無表離表而發，若欲界中有此無表復有何過，應隨心轉，如在色界是則餘心及無心位，應無律儀不律儀等，若謂受時要期發語，所引發故無斯過者，說戒經時默無所說亦無要期，如何獲得虛誑語罪，又應無有無記身業，以無表業唯二種故，又亦應無一剎那頃善惡身業，以諸無表定相續故，謂若輕心不發無表，重心所發**決定相續**，雖彼隨情計度實有身語業色，而不應成善不善性，所以者何，彼說色業於命終位必皆捨故，如何由此能得當來愛非愛果，有作是言此何非理，謂過去業其體實有，能得當來所感果故，此於癰上更復生癰，謂執過去業體實有，先有後無名為過去，如何可執其體實有，若爾世尊何故自說：

業雖經百劫

而終無失壞

遇眾緣合時

要當酬彼果

——大乘成業論一卷

任法性而凝然，隨願緣而相續，應物機而無斷，壽德難測，即依法性持功德相，決定凝湛是法身命根，如佛及土性相有異此亦應爾，或即功德相自凝然能持自體名為壽量，依鏡智種由大願種力令四智品**決定相續**盡眾生界，是報身壽，由大悲種力隨生感緣，現色蘊身決定分限，是他受變化二身壽，體許假立故思亦願收，不違唯識，由業所引，三解妨難者。問：佛有三身今明何身壽命？答：具明三身，故陳如領解云：法身性常住，修行無差別諸佛體皆同，所說法亦爾法身也，諸佛無作者亦復本無生解云，諸無作者非業煩惱作，亦復本無生



不有煩惱生故，天親般若論明受樂報佛云，遠離於諸漏及有為法故，遠離諸漏即此本無生，及有為法故即此無作者，或可，非有漏業作非煩惱生，又云諸佛金剛體權現於化身即化身也，故通三佛。問：應化行法由二因感，見可生疑，自性非因生，自受用身非餘見境，不於彼疑何須說壽？答：自性雖非因生然由因證，自受雖非餘見說二欲令欣求，妙幢假化生疑，佛因具說三壽。問：何故釋迦現居此界不自說壽令他說耶？答：生宜聞故，彰四德故，除疑勝故，若唯自說他非決故。問：四佛說壽妙幢解生，何假釋迦重復陳說？答：菩提涅槃無上妙果，若不三說餘不能解，故四佛創談釋迦重說，陳如覆問喜見更彰，四佛即顯四德，三說即為三身，由此多因不唯一說。問：準文驗理但說菩提，如何今言亦明圓寂？答：準此經文下，聞壽量時眾得益，又妙幢云：親於佛前及四如來并二大士諸天子所，聞說釋迦牟尼如來壽量事已復從坐起白言：世尊若實如是不般涅槃無舍利者，云何經中說有涅槃及佛舍利，此既時眾得益，復云說已，即明佛前聞壽已了，今更請問說有涅槃，佛復答云：如是應知有其十法，能解如來應正等覺真實理趣說有究竟大般涅槃。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二

論：若唯內識至定不定轉。

述曰：此文第二牒外人難辭也，若唯內識無心外境，如何現見，世間非情物處、時二事決定，世間有情身，及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此中言總意顯，處、時、用三是非情，身是有情，此依二十論，據理而言四事皆通，舊真諦論云，處、時悉無定，無相續不定，作事悉不成，若唯識無塵，菩提流支論云，若但心無塵，離外境妄見，處、時定、不定，人及所作事，新翻論云，若識無實境，則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言相續者，即是身也，彼長行云，若離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此即第一經部師等難處定也，謂外量云，如汝非緣終南山處，緣此識應生，執實山無此心生故，如正緣彼處，此言現識非謂比識，若說比識者，非此處亦生。彼論第二難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此難第二時決定也，謂外量云，如汝非緣終南山時，緣此識應起，執實境無此心生故，如緣終南山時。彼論第三難云：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此難第三相續不定，謂外量云：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應定一見餘不能見，執唯識故，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空華等有見、不見者。彼論第四難，於中有三，第一云：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之髮等，應無彼用，執境非實此心生故，如眩翳



者所見髮等，又眩翳所見髮等，應有實用，執無實境髮等識生故，如餘髮等 第二云：復有何因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餘飲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飲食等，應無實用，許體非實此心生故，猶如夢中所見飲等 又夢中飲等，應有實用，執無此境此識生故，如非夢中所有飲等 第三云：復有何因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城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一切城等，應無城用，許無實城生此心故，如尋香城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論，頌曰：若識無實境即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

述曰：下正敘難，初略頌，後廣問，頌中初句，牒大乘義，及第四句，不應成言，正為難理，總通四難，謂若說識無實境者，即處決定不應成等，至下當知，舊論頌云處時悉無定，無相續不定，作事不應成，若唯識無塵，意具文倒，尋者自知。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上

論：是故一切至唯心虛妄。釋曰：此顯境體亦無也，如鏡中像無實體故鏡內鏡外皆不可得，境但是心虛妄現故，心外心內亦不可得，若爾諸境四義不成，無外境體，唯心妄故，二十唯識難起頌云，若識無實境，則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答：如夢中境，雖四義成實無別境故，寤時境雖有四義，亦不離心，亦如餓鬼同見膿河，又如地獄同見獄卒，雖無實境，四義亦成故，諸境界唯心虛妄，即二十論答難頌云，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為通害事，故四義皆成，若爾善惡應不成，業如夢所見皆無實故。答：理實善惡無實自性，皆虛妄心之所起，故隨自執心成彼業果，若如實知無所有，故依如義是故，經頌云：譬如燈破闇一念盡無餘，諸業之闇冥多劫所熏聚牟尼智燈照剎那速滅除，如是等義諸經非一，故彼善惡亦是夢心，如其心妄業亦然故，若爾殺生不斷彼命亦無怨等無外境故。答：見生殺命亦是妄心，無生及命無所殺故，謂有為法性自無常，於念念中無住性故，實無能殺所殺二相，但二妄心互相成故，由此念念妄熏習乃成決定怨業等，故二十唯識頌此義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長行廣釋廣敘引之，如涅槃經，佛依此義破彼闍王殺父罪執，故說蘊空無能所殺，除彼妄心罪自無故。

——大乘起信論廣釋卷第三

〔相關名相〕

● 相續

因果次第而不斷絕也。有為法無一常住，世人但認因果連續為常住耳。俱舍論四曰：「何名相續，謂因果性。」

——佛學大辭典

相續略有五種

大毘婆沙論六十卷七頁云：然諸相續，略有五種。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時分相續，四、法性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此中有蘊，續死有蘊。是故名為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或死有蘊滅，生有蘊生。此生有蘊，續中有蘊，或續死有蘊。是故名為生有相續。時分相續者：謂羯刺藍，乃至盛年時分蘊滅，頰部曇，乃至老年時分蘊生。此頰部曇乃至老年時分蘊，續羯刺藍乃至盛年時分蘊。是故名為時分相續。法性相續者：謂善法無間，不善法，或無記法生。此不善法，或無記法，續前善法。不善法，或無記法，無間，廣說亦爾。是故名為法性相續。剎那相續者：謂前前剎那無間，後後剎那生。此後後剎那，續前前剎那。是故名為剎那相續。此五相續，亦得攝在二相續中。前三不離法性剎那二相續故。法性亦得入剎那中。一切皆是剎那性故。此五相續界者：欲界，具五。色界，唯四。除時分。無色界唯三。除中有及時分。趣者：地獄，唯四。除時分。餘四趣皆具五。生者：四生皆具五種相續。此中但依中生二有相續作論。

——法相辭典

相續有五

大毘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十頁云：相續有五。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死有諸蘊，由中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生有蘊生。中有諸蘊，由生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生有相續。分位相續者：謂羯邏藍分位滅，頰部曇分位生。羯邏藍分位，由頰部曇分位，說名相續。乃至壯年分位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由老年分位，說名相續。故名分位相續。法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或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說名相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說名相續。故名剎那相續。

——法相辭典



空

因緣和合而生的一切事物，究竟而無實體，叫做空，也是假和不實的意思。
——佛學常見辭彙

因緣所生之法，究竟而無實體曰空。又謂理體之空寂。《維摩經·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同註「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為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大乘義章二曰：「空者就理彰名，理寂名空。」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因緣所生之法，究竟而無實體曰空。又謂理體之空寂。維摩經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同註「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為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大乘義章二曰：「空者就理彰名，理寂名空。」同二曰：「空者理之別目，絕眾相故名為空。」萬善同歸集五曰：「教所明空，以不可得故，無實性故，是不斷滅之無。」

——佛學大辭典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四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遍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文〕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又此眼識
貪等俱生

所有熏習
亦不成就

然此熏習
不住貪中

由彼貪欲
是能依故
不堅住故

亦不得住
所餘識中

(論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如果說是此眼識與貪等煩惱一起生起。那麼，所有的薰習也就不成就。

因為，此薰習不存在於貪等煩惱中。

因為貪等是能依的緣故，而且不能堅實安住的緣故。

(就是～煩惱是能依，並不是所依，而且煩惱本身即為生滅法，體性不堅；所以也不可能堅實安住於任何狀況；因此，一切煩惱皆為不牢固且虛幻不實。)

所以，既然眼識與貪等煩惱一起生起的這種薰習並不存在於煩惱中；那麼，想當然耳，其他的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就也是一樣了。

(為何說薰習不住貪中呢？那是因為事實上是貪依識而來，並非識依貪而來；所以，是貪繫屬於識，而非識繫屬於貪；也就是說識不依貪，而是貪依識。)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 解讀

本段論文是學習“又此眼識貪等俱生”之段落，此段論文主要是探討貪等與六識之間的關聯；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又此眼識貪等俱生·論文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結構分析	解釋	
			出自~玄奘大師譯·攝大乘論釋	
			世親菩薩造	無性菩薩造
1	又此眼識 貪等俱生 所有熏習 亦不成就 然此熏習 不住貪中 由彼貪欲 是能依故 不堅住故 亦不得住 所餘識中	眼識與煩惱俱生 ↓ 所有熏習不成就 ↓ 此熏不住貪 ↓ 因貪是～ { (1) 能依 (2) 不堅住 ↓ 也不住餘識	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 如彼果生不應道理 此亦如是不應道理 復有餘師執彼有體 謂異論師欲令過去是實有性 然過去能詮所詮不可得 所以者何 若法是實有 云何名過去 是故從彼異熟果生不應道理 熏習無故 又此眼識者 謂與貪等俱生眼識 所有熏習亦不成就者 謂彼熏習尚不成就 何況從彼後時眼識 與貪俱生而當得成 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 謂眼識熏習在貪欲中不應道理 何以故 由彼貪欲依眼識故 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 謂此熏習不得在於耳等識中	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 如經部師過去無體 其異熟果是現熏習之所引發 晦婆沙師從過去業異熟果生 此不應許 所以者何 過去無故 由此譬喻貪等心生不應道理 如是已說且許貪等俱生眼識 貪等所熏 餘識間起 後時眼識貪等俱生不應道理 今當更辯即此貪等俱生 眼識所有熏習亦不得成 故說又此眼識等 言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 然聲是次第義 然且此熏習不得住貪中 以貪依識故 貪繫屬識 識不依貪非能依貪受所依熏 應正道理是能熏故 不堅住故者 正遮貪欲是所熏性 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 謂不得住耳等識中

〔相關名相〕

熏習

熏即熏發，習即數習，謂數習染淨之緣，熏發心體而成染淨等事，故名熏習。

——三藏法數

我人身、口所表現的善惡行為，或意識所生起的善惡思想，其「氣分」留於阿賴耶識中，如香之熏衣，即謂之熏習。而我人身、口、意三者生起的行為，就叫做現行。換句話說，第八阿賴耶識，能將經驗的痕跡保下來，這就是氣分或種子。而經驗（身口意三者的行為）的痕跡，能影響一個人未來的性格及行為，這就是熏習。一個人習於為善，這善行是一種熏習，一個人慣於為惡，這惡行也是一種熏習。熏習不是刻意造成的，而是不知不覺任運進行。如入行霧中，他無意使衣服受濕，也不覺得衣服受濕，而事實上他的衣服已佈滿了濕氣。大乘起信論曰：「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熏習故，則有香氣。」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攝論一卷七頁云：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巨勝中，有華熏習。苣簾與花，俱生俱滅；是諸苣簾，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二解 世親釋二卷五頁云：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又云：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苣簾，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法相辭典

成就

如三種成就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所作皆辦，故名成就。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地經論各卷標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復示
餘者淨心故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此顯示出所謂餘者即凡夫眾生也對法充滿了清淨心的緣故。



〔解讀〕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出自～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復示 餘者淨心故	示餘者淨心者 是第四偈 明異生眾 名為餘者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淨心，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為法出家不為身命，為義為禪定，不為財利，為沙門為涅槃，不為非義，不為懈怠，精進不退。不雜眾惡不善之法、煩惱受有熾然苦報及未來世生老病死。是名淨心具足。

——菩薩地持經卷第五

略說有十五種淨心，一者無上心，二者戒心，三者波羅蜜心，四者真實義心，五者神力心，六者安心，七者樂心，八者解脫心，九者堅固心，十者不虛心，十一者不淨心，十二者淨心，十三者快淨心，十四者調伏心，十五者俱生心，專樂佛法僧寶淨心，是名無上，受菩薩戒律淨心，是名為戒，行施忍精進禪定智慧淨心，是名波羅蜜，人無我法無我人法無我第一義法甚深淨心，是名真實義，諸佛菩薩不思議神通力俱生力淨心，是名神方，於諸眾生欲以善法饒益，是名為安，於諸眾生欲以攝取饒益，是名為樂，於諸眾生離於貪心及與受報，是名解脫，於無上菩提其心堅固，是名堅固，利眾生方便開覺方便不顛倒智俱解脫，是名不虛，解行地菩薩心，是名不淨，淨心地乃至決定行地菩薩心，是名為淨，究竟地菩薩心，是名快淨，彼不淨心是名調伏，淨心快淨心思惟，是名俱生，性自真實身心清淨故名俱生，是名十五淨心，此十五淨心，隨一切地略說作十事，無上心，淨修三寶惠一切種行，修一切菩提具第一真實，戒心，受菩薩戒律

乃至捨命終不毀犯，若有所犯即能除滅，波羅蜜心，諸善根法常勤修習不放逸住，真實義心，以不染心為眾生故，受於生死不捨涅槃解脫淨心，神力心，淳厚淨信開覺，及修生死想念，多住聞思知量知足，安心樂心解脫心，一切種利益眾生而不疲厭，堅固心，熾然精進廣大精進，平等方便不緩方便不斷方便，不虛心，疾得神通彼彼善法不以少心下心而生足想，調伏心生俱生心，俱生心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利益安樂諸天世人，調伏心攝不淨心，俱生心攝淨心快淨心，若世尊說菩薩淨心，施設顯示一切，皆是十五淨心所攝，過去未來現在菩薩，得無上菩提已得當得今得，一切皆是十五淨心無餘無上，如是十五淨心有大果福利，依是得無上菩提。

——菩薩地持經卷第九

解行菩薩有三種忍，謂下中上，得下忍時如是等相上，得中忍時如是等相中，得上忍時如是等相下，得喜行時斷如是相一向是善，具足如是善法故，是名淨心。

——菩薩善戒經卷第八

菩薩摩訶薩隨其所行而立名字：若得淨心，名淨心者。

——佛說轉女身經

種性住名種性地，解行住名解行地，淨心住名淨心地，增上戒住增上意住三種增上慧住有開發無相住名行迹地，無開發無相住名決定地，於三決定是初決定無礙智住名決定行地，最上菩薩住如來住名畢竟地。

——菩薩地持經卷第十

正思正修慧，從四念處至世第一法是其位，此心未證見四諦故，名世間心，已證見四諦故，名出世離自性法，是修得法故名淨心。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如所思惟淨，今當顯示，由知一切法唯是分別故，淨心體相今當顯示，欲及解此二淨故名淨心。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七



諸淨心者，是非不善無記心義，謂或有人以其散亂無記之心而行施等，如是外道以不善心而行施等，若求無上正等菩提，是最勝善故名淨心。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大乘經」者，此是通句，餘是別句。《十二門論》六義名大乘：一出二乘，二佛最大此乘能至，三佛之所乘，四能滅大苦與大利樂，五觀音等大士所乘，六能盡諸法源底。《攝大乘》云「亦乘亦大故名大乘」，即萬行是，或乘大性故名大乘，即真如是，乘運載義。無著《金剛般若論》說七種大，名雖少別，義與對法第十一同。對法云「即此乘性由與七種大性共相應故名為大乘。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教為所緣故彼名法大。二行大性，具二利故彼名心大。三智大性，了二無我故彼名信解大。四精進大性，三大阿僧祇耶修習百千難行行故，彼名淨心大。五方便善巧大性，由具智悲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彼名資糧大。六證得大性，成就十力四無畏等諸功德故，彼名果報大。七業大性，窮生死際建立佛事故名為大乘，彼名時大。」乘體根本即真如理，是無相故，與《勝鬘》同。《勝鬘經》云：「一乘即大乘，大乘即佛性，佛性即涅槃界」，末通萬行亦乘亦大。七大性體，通有為故，至一乘當具顯示。此為總句，「名無量義」等三句，是所說大乘經別名，《正法華》中唯有二句，論牒經有十七名，正合論文應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最勝經典、大乘方廣、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諸佛祕法、諸佛德藏、諸佛密處、能生諸佛、諸佛道場、諸佛法輪、堅固舍利、善方便、宣說巧一乘、第一義處、妙法蓮華、最上法門。論云：「一無量義者，成就字、義故，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法故，深妙境界即佛最勝之境界故，能詮教法說彼義故，教亦無量，由此字教及所詮義皆名無量。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二

由此心藏攝德圓淨，故名淨心如來。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五

清淨心者，論名上深信清淨，以增上敬重故釋上也，迴向菩提釋深也，決定信釋信也，此中淨心具此三義，又一向不雜餘念亦名淨心。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淨心”定義說法：

序	淨心	出處
一	若能永斷一切煩惱，即是淨心。若能修集八直正道，是名淨心。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三十二
二	菩薩於佛法僧，方便觀察得決定解，是名淨心。	菩薩地持經卷第九
三	誓斷惡緣境，起心慕求出要，有上品之心，是名淨心也。	四分律鈔批卷第三本
四	唯是善心故名淨心。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善心=淨心)
五	不雜煩惱心歎，名淨心。	雕勝鬘寶窟
六	離三惑染，方名淨心。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一
七	無漏名淨心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第一
八	分證離染，即名淨心。	瑜伽論記卷第八
九	於三寶得清淨信，亦名淨心。	大乘義章卷第十四
十	離自性法，是修得法，故名淨心。	能顯中邊慧日論第四
十一	非有煩惱，非無煩惱。能知二種根塵，而熾然修入平等大道無為法中，故名淨心。	淨心誠觀法卷下
十二	如維摩經說，若菩薩欲得生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即佛土淨，此之心淨經文，乃約十地菩薩方名淨心。	釋淨土群疑論

[整理／玲瓏心]

本大段經論對照表：

經	論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何故默然住？ 欲令大眾 渴仰請說故 復增菩薩 尊敬法故	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 偈言迭共相瞻住故 云何歎說者 偈言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何故 解脫月菩薩 初請？ 彼眾上首故 餘問則亂眾調伏故 何故偈頌請？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何故唯歎淨覺 淨覺是說因故 覺名覺觀 是口言行有淨說因 何故不說 歎淨覺有二種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少字攝多義故 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此五偈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則不應說 是中顯示說者淨覺無過故	一攝對治 二離諸過 攝對治故 所治有二種 一者雜覺 二者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念者四念處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復顯聽者 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復示 餘者淨心故	對治雜覺故 智者真如無相智 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餘者顯示離諸過 是過有三種 有三過者則不能說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何者為三 一慳嫉 二說法懈怠 三不樂說	偈言 菩薩故 大名稱故 說地名故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慳者 其心憍法 嫉者 忌他勝智	如是次第應知 雖有決定堪受法器 心不欲聞亦不得說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功德具者 不瞋等功德具 示無初過故 說上地者	偈言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示無第二過故 有力者 示無第三過故 如是二種淨覺歎說者已 次歎聽者	決定者 是中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 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 如是決定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偈言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 示現此眾具足決定故 能聽受偈言佛子智無畏故 智有二種 一證法故 二現受故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決定者 黠慧明了故 決定有三種 一、上決定 願大菩提故 二、名聞決定 他善敬重故 三、攝受決定 彼說者善知故	如是善知法器滿足請金剛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已歎同法眾決定樂聞功德 次復歎異眾
		偈言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堅固者
功德智具足	對異想濁
清淨者	功德具者
不濁故	對不足功德濁
濁有六種	智具者
離此諸濁故言清淨	對癡濁
何者為六	此六句示現是二偈顯同生眾淨
一、不欲濁	次一偈顯異生眾淨
二、威儀濁	後一偈顯二眾清淨
三、蓋濁	
四、異想濁	
妬勝心破壞心故	
五、不足功德濁	偈言
善根微少故	迭共相瞻住
是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	一切咸恭敬
六、癡濁	
謂愚闇等故	如蜂欲熟蜜
此對治有六種不濁	如渴思甘露
安住堅固者	
於所說法修行堅固	迭共相瞻者
如是次第相對	示無雜染心故
離懈怠者	咸恭敬者
對不欲濁	示敬重法
嚴者	非妬心故
對威儀濁	下半偈喻敬法轉深
淨者	此偈迭共相瞻是總相
對蓋濁	一切咸恭敬是別相



〔相關名相〕

● 淨心

自性清淨心。

——佛學常見辭彙

吾人本具之自性清淨之心也。宗鏡錄二十六曰：「破妄我而顯真我之門。斥情心而歸淨心之道。」密教金剛界譬之於內明之月輪。——佛學大辭典

● 聞法

聽聞佛的教法。

——佛學常見辭彙

聞教法也。法華經安樂行品曰：「合掌讚佛，聞法歡喜。」——佛學大辭典

● 十地經論

十二卷，天親著，後魏菩提留支等譯。譯華嚴之十地品。——佛學大辭典

天親菩薩造 元魏北天竺沙門菩提留支譯

釋華嚴十地品，具有經文（論初論末，皆云佛成道二七日說。）

——閱藏知津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印度瑜伽行學派的重要典籍，世親論師著，凡十二卷，北魏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等合譯。《十地經論》是解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論典。此論內容是解釋菩薩修行的階位，論中謂十地融攝一切善法，初三地說世間之善法，次四地說三乘修行的情形，末三地則說一乘教法。此論典是南北朝時地論師所依的重要典籍。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六經十一論

唯識宗所依的經論，有「六經十一論」。在六經中，以《解深密經》為本經；在十一論中，以《瑜伽師地論》為本論。六經是：一、《大方廣佛華嚴經》，有三種譯本。一者東晉佛陀跋陀羅所譯的六十卷華嚴；二者唐實叉難陀所譯的八十卷華嚴；三者唐般若所譯的四十卷華嚴。其中般若所譯者，僅為該經的入法界品。二、解深密經：有四種譯本。一者宋求那跋陀羅譯，名《相續解脫經》；二者北魏菩提流支譯，名《深密解脫經》；三者陳真諦譯，名《佛說解節經》；四者唐玄奘譯，名《解深密經》五卷。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中土未譯。四、《阿毘達磨經》，中土未譯。五、《楞伽經》，有三種譯本。一者宋求那跋陀羅譯，四卷，一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二者魏菩提流支譯，十卷，名《入楞伽經》；三者唐實叉難陀譯，七卷，名《大乘入楞伽經》。六、《厚嚴經》：中土未譯。十一論是：一、《瑜伽師地論》：彌勒說，唐玄奘譯，一百卷，二、《顯揚聖教論》：無著造，唐玄奘譯，二十卷。三、《大乘莊嚴經論》：彌勒說本頌，世親造釋論，唐波羅頗密多譯，十三卷。四、集量論：陳那造，陳真諦譯，四卷。另有唐義淨譯本。五、攝大乘論：無著造本頌，世親造釋論十卷，另有無性所造之釋論十卷，以上均為唐玄奘譯。另有兩種異譯本，一為真諦所譯之本論及世親釋論；一為佛陀扇多所譯無著本論及世親釋論。六、《十地經論》：世親造，北魏菩提流支譯。七、《分別瑜伽論》：彌勒說，中土未譯。八、《辨中邊論》：彌勒說本頌，世親造釋論，唐玄奘譯，三卷。另有陳真諦異譯本名《中邊分別論》，二卷。九、《二十唯識論》：世親造，唐玄奘譯，一卷。另有兩種異譯本，一為北魏菩提流支譯，名《大乘楞伽唯識論》，一卷；一為陳真諦譯，名《大乘唯識論》，一卷。十、《觀所緣緣論》：陳那造，唐玄奘譯，一卷。另有陳真諦異譯本，名《無相思塵論》，一卷。十一、《阿毘達磨雜集論》：無著造本頌，師子覺造釋論，安慧造雜論，唐玄奘譯。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所載。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安立故者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將導故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攝故者
覆障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七、厭怖因
有情自體故			謂生老死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順三受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二、牽引因 謂行	三、自相 四、攝相
受用故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三、將導因 謂識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三雜染者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待續]

〔白話譯文〕

繼續說明七雜染的七種因之第六種因，即是～引起因；而此引起因就是所謂十二因緣中的第八、第九以及第十因緣——愛、取與有。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引起因＝愛、取、有

而由於本段論文所提及的七雜染之七種因，即為十二因緣重新分配為七組，茲同前整理成下表，以方便對照參看～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七雜染之七種因與十二因緣對照表：

序	十二因緣	序	七雜染之七種因
一	無明	一	顛倒因
二	行	二	牽引因
三	識	三	將導因
四	名色	四	攝受因
五	六入	五	受用因
六	觸		
七	受	六	引起因
八	愛		
九	取		
十	有		
十一	生	七	厭怖因
十二	老死		

[整理／玲瓏心]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p>出自～辯中邊論述記 翻經沙門基撰</p>
<p>引起因 謂愛取有</p>	<p>用觸受合名受用 以觸生受受用境故</p> <p>前愛約總別當用 取有約各別功能 別別立名</p> <p>今竝望於當果 三種皆名引起</p>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引起，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三摩拔提是五通者，此云等引，謂引起五通業用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二

一一眾生無量煩惱，亦名引起分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

成佛種子。

此法善能出生諸佛因緣種子。

法為佛母，依法成佛，如母生子，故曰出生諸佛，然佛性為親因，此法為助緣，種子猶為教法之所薰，謂由前生，或今世，偶聞此法，薰成種子，資發因性，復遇此法，為引起之緣，故從種子發起現行，遂能依教修行，圓滿成佛，歸功於經，故云善能出生等。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八

契理契機故善善

聞慧具足諦應思

論曰：自有契理而不契機者，如說大法，小機不堪，自有契機而不契理者，如說世善，不出生死，盡理而言，若非契理，決不契機，以理非權實，能權能實，權實皆理，如甘毒皆藥故，若非契機，亦決不契理，以說不當機，便成非量，如藥無貴賤，起病者良故，聞慧具足者，有聞無慧，如有燈無目，不見實相，有慧無聞，如暗室中坐，亦不見實相，誠令諦聽，為具足聞慧故，為引起思慧及修慧故。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至）以何因緣而有此瑞。

上是如來以光，引發眾疑，此是彌勒以疑，增長眾疑也，爾時者，即放光現瑞之時，彌勒作念，謂此光何因而放，此瑞何緣而現也，神者，威靈不測，變者，隱顯難知，神變相即光中所見者也，因緣者，本起為因，外助為緣，即今日所有機教相扣之因緣也，如來見諸二乘淘汰已成，將欲顯發一大事為因，以至放光現瑞，為引起大教之緣故也，此因緣若非彌勒疑問，則此殊勝利益，從何顯發，故彌勒此番作用，亦非小小。

——妙法蓮華經授手卷第一

非中有末可起想心者，亦非中有末位，可起異熟無記心，以彼中有末位，皆起閨生，閨生生即是染心，不是想心，引起異熟無記無心分位時者，能引異熟無記種子，六法常定，謂遍行並心王，餘五或有或無，異五別境，或時一起二等，即取此等法，為引起異熟無記心體，然無記心，多分不起別境，少分起別境，若善心多分起別境，亦有少分不起，若定心無漏心，即常起五別境。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十一

降伏者，降伏妄心也。妄心者，分別心是。而分別起於執我，故我見為分別之根。今故向根本上遣除，我見除則分別妄想自化矣。又本科之文，著重在最後一句。前文皆為引起此句來。因欲說實無眾生得度，故先說度無邊眾生入無餘涅槃。欲說令入無餘涅槃，故先說眾生之類不外識、色、欲。然則知所以成眾生，則知所以度眾生。知無邊眾生無非識色欲幻成之虛相，則知滅其識、色、欲生滅之相，令入不生滅，乃實無眾生，實無眾生得度。何則，眾生但為識、色、欲所障

耳。其本性原是不生不滅。且與我同體，何所謂眾生，何所謂得耶。如是觀照純熟，則執我之見，不覺自化。何以故？知我亦眾生故。知當體即空故。知起念則有，若無於念，一切皆無故。知本來平等故。此大乘法所以善巧，乃不降伏之降伏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二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此科是佛正意。說上科，正為引起此科來。此科辭旨深細，須分數層明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四

為引起下文不說斷滅相，以對上文之不執取相，顯明二邊不著之義也。且上言如來，下言具足相，可顯性雖無相，而亦無不相之義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五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炎、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由前三細，引起四龐，謂智相相續執取計名也，此四正是二障之體，以妄想內熏境界外熏，因緣具足，由是方生，故云引起，染污勞累造業受報，輪轉無窮皆由於此，即煩惱道



也，下業果眾生即後二麤，起信云，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此即六麤也 二由內感外。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同異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由是而知，世界成就因風輪所持，蓋風性動搖，動搖不息，忽生堅礙，故曰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蓋風與金，二物相觸，於中生火，故曰，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焰，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大慧普覺禪師普說卷第十八

六麤所起。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由三細而引起也，染污為塵，擾動為勞，憂煎為煩，迷亂為惱，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四麤之總相，自下世界相續眾生相續，即業相也，業果相續，即業繫苦相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必至純熟，方得一如，是則止觀，全屬功夫，不即自性的實論之，但是引起定耳。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永明〕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者，覺明熏習，積妄成塵，擾惱相熏，故名煩惱【疏】由前三細，引起四麤，謂智相，相續，執取，計名也，此四正是二障之體，以妄想內熏，境界外熏，因緣具足，由是方生，故云引起，染汙勞累，造業受報，輪轉無窮，皆由於此，即煩惱



道也（〔溫陵云〕上三即根本煩惱，下引六麤即枝葉也，染汙為塵，擾動為勞憂煎為煩，迷為惱，四麤之總相也）下業果眾生，即後二麤，（世界眾生相續，即起業相，業果相續，即業繫苦相）起信云，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此即六麤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第四

詐習交誘發于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詐者詐現親附，長水云，詐謂詔曲罔冒于他，矯說異儀險曲為性，調亦勾引之意，引起者，或使其親己，或使其作惡，皆是引起，造因之時，以術制人而所感報亦為繩木等制，水性至柔而浸潤不已成草木之堅質，詐術亦至柔而堅固不解成繩木等報，義實相肖故以例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觀心定解卷第八

此品關係非細，既見其塔，復聞其聲，當此聞見之人，未必不懷奇特想也，既有是想，必求開塔，由是引起集分身，變淨土，說壽量，現神力如是多多奇特，皆是為新記人，擴充見地，以盡佛知見矣，故塔表法身，是所見之理，見字乃能見之人，此處既是親見，則後變土集佛，一切境界無不親知，由是不但待未來成佛福智圓滿後有此知見，即今便於佛知見，得少分矣，不然，何以完如來出世一大事因緣哉。

——妙法蓮華經授手卷第六

今因說始覺故，姑就始終生住異滅四相，以明從凡至聖，以顯返流漸漸至究竟覺，假此以顯始覺之相也，如凡夫人下，謂從觀行位，先覺滅相也，言覺滅相者，謂眾生造業之心，念念生滅，未曾暫止，今覺此一念滅處，正是引起後念造業之心令生也，故覺了前念起惡之心滅時，即就滅處止其後念之惡更不容起，故念念滅時，念念止之，止之既久，則令惡念不生，此所謂止惡防非，故雖覺惡念不容其起，但在生滅心中遏捺，未見不生滅性，故云雖覺即是不覺，若約後六麤，當覺起業相。

——起信論直解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引起”定義說法：

序	引起	出處
一	業果相續，三世循環，故名引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解卷第四
二	引謂引起。	成唯識論卷第八
三	資發因性，復遇此法，為引起之緣。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八
四	因緣具足，由是方生，故云引起。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四
五	引起者，或使其親己，或使其作惡，皆是引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觀心定解卷第八
六	今覺此一念滅處，正是引起後念造業之心令生也。	起信論直解

[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並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苦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逼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因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法相辭典

● 七雜染

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法相辭典

● 愛取有

「愛取潤業」愛能潤業，取支亦爾。且依初後，分此二支。要數溉灌，方生有芽。譬如麥時，時時受潤而得生長。雖諸煩惱，皆能發潤。於潤業位，愛力遍增，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故十地經說，是愛增也。

「潤生相貌」於潤生位有中生殊，於潤中有，起自體愛。於潤生有，起境界愛。以於死有不見中有，謂我無有，起自體愛。於中有位，見生處故，

起境界愛。謂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終滅，生有續起也。

「中有愛潤」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而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謂男女互於父母之處起貪及恚，而緣父母不淨，謂為已有，而生貪愛。或緣當生有果起愛，故得潤生，中有染識滅時，其異熟識託母胎中，與赤白滯同一安危，令相和雜，成羯羅藍。——佛學次第統編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又理非和合

或和集為境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云何不成

頌曰：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

若一極微

六方各與

一極微合

應成六分

一處無容

有餘處故

一極微處

若有六微

應諸聚色

如極微量

展轉相望

不過量故

則應聚色

亦不可見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偈頌的第三句說道：

若與六同處



論文解釋道：

一個極小微塵之處所，如果有六微塵。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六微，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六塵同時合 塵則有六廂

若六唯一處 諸大是一塵

此偈明何義，若諸微塵從六方來六塵和合，若如是者塵有六方，若有六方則有六廂，又若微塵有六處所者不容餘塵，是故偈言：六塵同時合塵則有六廂故，若六微塵唯一處者，一微塵處有六微塵，若如是者，六塵一處，若一處者則六微塵不可得見，何以故，彼此微塵無差別故，若如是者，一切龐物山河等事亦不可見，是故偈言，若六唯一處諸大是一塵故，一塵者無物如向前答，一多和合不可得見故。罽賓國毘婆沙問曰：我無如是過失，何以故？以我微塵無六方廂，以離色香味觸而與龐物和合成四大等一切龐物。答曰：偈言：

若微塵不合 彼合何所成

言微塵無廂 能成則有廂

此偈明何義，為微塵和合成四大等，為離微塵別成四大，此明何義，若以微塵成四大者，不得說言微塵無廂不相和合，若離微塵成四大者，彼四大是誰家四大，若如是者，不得說言微塵無六廂，是故偈言，若微塵不合彼合何所成故，此明何義，若彼微塵不相和合成四大者，不得說言塵無六廂與龐物合成四大等，汝言與龐物合成四大者，但有言說都無實事，是故微塵不成一物，若彼微塵不成一物，說言成



彼四大等物，悉皆虛妄，是故偈言，微塵無六廂能成則有廂故。

——唯識論一卷

秘曰：七個極微同一處者，意云，眼等七物，各各別別有極微，而同一處住，故言七個極微一處也。

秘曰：通能造六者，意云，一個地大，有通能造色等，六個功能，是以能造唯一，所造有六也。

秘曰：不爾所造，云何六別者，意云，若言能造，唯有一者，如何所造，而有六耶。

秘曰：地類同者，意云，眼等七物，還有七個能造，地大以地類同，故但舉一地大，其實有七地大也。

秘曰：如言一眼七極微，至據類談者，意云，眼雖有無量多微造，而言有色香等七物者，據類談也，夫是眼根，皆七極微造亦爾者，其實有七個地大，以地大是同故，所以但說一個地也。

秘曰：一根微處七物同住者，意云，如一眼根，用七物成，且七物中一眼根微邊，亦有七微同住，謂自眼根家能造微，及餘香等六微，故合為七，明知色等七物，一一皆者七微，七七成四十九微，故下云，以此七微對彼七微也，如眼既有七微，總香等亦有七微，餘者准知，故言此七對彼七，同一處住，名為和也。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破色心論曰：彼一非可見，多亦不可見，和合不可見，是故無塵法，此偈明何義，汝向說言色等諸入，皆是實有，何以故？以識能取外境界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有三義故無色等入，何等為三，一者為實有一微塵，如彼外道衛世師等，虛妄分別，離於頭目身分等外，實有神我，微塵亦爾，離色，香等實有否耶，二者為實有多微塵差別可見否耶，三者為多微塵和合可見否耶，此明何義，若實有彼一微塵者，則不可見，如彼外道衛世師等，虛妄分別，離於頭目身分等，外有一神我不可得見，微塵亦爾，離色，香等不可得見，是故無一實塵可見，是故偈言彼一非可見故，若實有多微塵差別者，應一一微塵歷然可見，而不可見，以是義故，多塵差別，亦不可見，是故偈言多亦不可見故，多微塵和合不可見者，此亦不然，何以故，以一微塵實無有物，云何和合，是故不成，是故偈言和合不可見，是故無塵法故。問曰：云何不成？答曰：偈言，六塵同時合，塵則有六相，若六唯一

處，諸大是一塵，此偈明何義，若諸微塵從六方來，六塵和合，若如是者，塵有六方，若有六方，則有六相，又若微塵有處所者，不容餘塵，是故偈曰六塵同時合，塵則有六相故，若六微塵唯一處者，一微塵處有六微塵，若如是相者，六塵一處，若一處者，則六塵不可得見，何以故，彼此微塵無差別故，若如是者，一切麤物山河等事，亦不可見，是故言若六唯一處，諸大是一塵故，一塵者無物如向前答，一多和合不可得見故。

傳曰：衛世師等，起一種執，執離頭目身分之外有一神我者，此神我有而不可見，故論稱一微塵，若離色、聲、香、味等外，而有此一微塵，應如神我有而不可見也耶，塵如果有六方之相，則曉然可識不可雜，故曰不容餘塵，又若六塵和合而不可見，則山河大地亦不可見，以皆是和合，於塵和合，則不可見，於山河大地亦以和合，獨可見乎，無是理也，但諸佛境絲密難見，非世喻可，況四量之中，有聖斷量，謂凡法不入現量、比、似之量者，則以聖斷量定之，如世尊言三界唯心。

——智證傳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相關名相〕

一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法相辭典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謂分析諸色、致最細位，名曰極微。又如五相建立極微中廣說。

三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法相辭典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減」。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依有部宗之意，極微有三位：一極微之微，二色聚之微，三微塵也。極微之微者，色聲香味觸五境與眼耳鼻舌身五根等十色之最極微分也。是實色極少，不可更分，故光記名之為極微之微。對於色聚之微而謂之為實之極微。舊譯云鄰虛。然此極微非有色之體用，隨而非現量所得，唯以慧漸漸分析而至於究竟者。唯是為慧眼之所行，而非眼見之現量得，故正理論稱之為假之極微。色聚之微者，前色等之極微，聚合而成一物質上之最極微分也。前色聲等十色，雖為實色，然非為單獨生者。生時必彼此相依而俱生者。是為諸微之和聚體。故光記以之為假色。而是亦無色之體用，非眼見所得之現量體，故正理論以為假之極微（但此假實為一應之對論，依有部宗實義則所成之微色亦實體也，觀下所引了義燈之文可知）。俱舍論四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細於此者。（中略）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同光記曰：「微聚是假，假聚依實。實有多少不同，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又曰：「應知微有二種：一色聚微，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滅也。二極微微，即色極少更不可分也。」觀此可知也。然而俱舍論十二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此位之極微也，非第一位實之極微。不可混同。微塵者，眼見上之最極微也。前色聚之極微，上下四方之六方與中心，七微集聚，梵曰阿菟，又曰阿擎，俱舍論單譯曰微，餘處多曰極微。即七倍八事俱生之色聚極微，為一阿菟，即一微之量，是眼見上之最極點也。其眼見者非為人之肉眼，惟天眼與輪王眼及今生可得佛果之菩薩（如悉達太子）眼得見者。正理論稱之為實之極微。此微更七倍名為金塵，七金塵名為水塵，七水塵名為兔毛塵。金塵者於金中往來無障者。水塵為往來水中之空隙者。兔毛塵為等於兔毛之端者。可以想象極微之量矣。俱舍論十一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同光記曰：「七極微為一量，微顯細聚。梵云阿菟An!u，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但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義林章五本曰：「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然則一極微雖為二十事體和融滿足之色體，然未為五識之境，必至七極微積聚成一阿擎色，始為五識之境也（天人等），即一阿擎色具百四十之事體。唯識了義燈二本曰：「有宗云：以七極微成一擎色，然不涉入。各各相去一微，能所（能者極微，所者阿擎）俱實，即從擎色始五識得。若一一微唯意識得，非五識境。」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第一次校訂版》

本期研讀：解讀論題 之二

觀所緣緣論之論題，研究重點有五～

- (一) 觀
- (二) 緣
- (三) 所緣
- (四) 所緣緣
- (五) 論



本期接著由“觀所緣緣論”之“緣”繼續研究～

(一) 大藏經中對於“緣”之相關經論



緣

若有比丘見因緣及從因緣起知如真，因此有彼，無此無彼，此生彼生，此滅彼滅，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阿難！如是比丘知因緣。

——中阿含經卷第四十七



有因生善處，有緣生惡趣，



有緣般泥洹，如斯皆有緣。

有因生善處者，云何為緣？所謂緣者，施戒聞慧思惟，清信士威儀，出家

威儀，大道人威儀，捨善行跡，是謂因緣趣道之基，是故說曰，有因生善處也。有緣生惡趣者，有何因緣？喻如有人內懷憎嫉施心不開，犯戒殺生不與取，如此十惡之行不能改更，遂致墮墮趣於三塗，是故說曰，有緣生惡趣也。有緣般泥洹者，所說泥洹皆用賢聖真道，斷諸結使前趣無為，離此聖品則不可獲，猶如外道梵志自相謂言：「世無因緣亦無本末，有者自然而有，無者自然而無。何以知其然？猶若曠野荆棘生其棘鍼，豈有巧匠削利鍼乎？如鹿百獸群鳥樹，衣毛雜色形像不同，豈復有人彩畫其體乎？論其品類受性不同，地性素奐石性素堅，豈復有人造堅奐耶？斯皆無因緣而自然生。」如此之類執迷來久，共相教授至今不絕，是故世尊說曰：「其事有緣，不唐苦爾。復何因緣？眾生修行十善，眾生所處其地平正，爾時坑坎高岸荆棘逆草自然平整；其有眾生修行惡者，是時普地盡生荆棘高岸絕坑，蛇蟲孚乳滋多，皆由先身積惡所致。」是故說曰，如斯皆有緣也。

——出曜經卷第二十三

貪嫉之生，皆由愛憎，愛憎為因，愛憎為緣，愛憎為首，從此而有，無此則無。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

我生此苦，從因緣生，非無因緣。云何為緣？緣苦更樂……我生此樂，從因緣生，非無因緣。云何為緣？緣樂更樂。

——中阿含經卷第七

云何名緣起初？謂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起愁歎苦憂惱，是名為純大苦蘊集，如是名為緣起初義。

——緣起經一卷

水中本來月影無
淨水為緣見本月
諸法緣生皆是假
凡愚妄計以為我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第四



心、心法，是名緣法。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

法取相及心，是名緣界。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七

何謂緣法？若緣如爾，是名緣法。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一

謂生能生應生，不離因及緣，此中何法名因，何法名緣？偈曰：隨造及俱有，同類并相應，遍行與果報，立因有六種。釋曰：因有六種，一隨造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果報因。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第四

何等名緣？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

緣起

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住菩提所，不久成佛，詣菩提樹下，敷草為座，結跏趺坐，端坐正念，一坐七日，於十二緣起逆順觀察，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緣無明行，乃至緣生有老死，及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

——雜阿含經卷第十五

此神識者，依猗無常而有妄想，故有緣起十二因也，皆歸於盡、無常、苦、空、毀壞、別離、離欲、滅盡。曉了是者，乃知無本，得至降伏，消一切起，得入道行，是乃逮致除於自大無慢放逸，禪定之業，現清淨行。

——佛說聖法印經

緣起之法，必當歸盡，壞敗永沒，法當崩敗，法應當壞。欲使不爾，終不可得。

——生經卷第二

善入緣起，超過二邊，不在中間，無能傾動。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十一

物性之所生 各從因緣起

——佛所行讚卷第一

云何緣起？謂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愁歎苦憂擾惱，如是便集純大苦蘊。茲芻當知，生緣老死，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生緣老死，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此中所有法性、法定、法理、法趣，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名緣起。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一

因緣

剎那因緣，起滅無恒。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第六

六根為因六塵為緣也。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

——禪林疏語

能成所成相待不離，能所亦實無，是名因緣法體空。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卷第六

知如是因感如是果，是名因緣如理作意。

——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第三

一切諸法因緣平等，如是因緣則非因緣。彼因緣中無少法生故名因緣，若知不生亦是因緣，名因緣智。

——奮迅王問經卷上

彼分別境界相依止分別有為行相，名因緣相。

——深密解脫經卷第二

「因緣」者，相應因、共生因、自種因、遍因、報因——是五因名為因緣。復次，一切有為法，亦名因緣。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

世尊說如是如是語，是名因緣。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二

種通諸位自類相生及生現者皆名因緣，皆親辦體生自果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第二

(二) 由相關經論中整理出“緣”等之表格示例：

“緣”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因是習、是本、是緣。	中阿含經卷第二十四
二	眾緣起而有，緣離則散滅。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二
三	因緣之相，彼緣生果。	佛說大乘稻芊經
四	能成就果是名為因；依此法故能顯彼法、因此法故能生彼法，是名為緣。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第八
五	如是緣，是名緣。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二
六	諸心心法，法爾似境顯現，名緣。	佛地經論卷第三

七	緣名緣義者，唯緣義。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六
八	緣名緣義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二十二
九	以能緣，故名緣。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九
十	名緣義緣者，是緣義。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四十五
十一	當言，是名緣。	鞞婆沙論卷第十一
十二	差別得成，故名緣。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第十九
十三	能起自果者，此是因相翻此名緣。	般若燈論釋卷第九
十四	發業緣，名緣。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整理／玲瓏心]

“緣起”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云何為緣起？謂一切有為。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五
二	因果相續，應知此即說名緣起。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五
三	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	中阿含經卷第七
四	說因緣起及因緣起所生法。若有此則有彼，若無此則無彼，若生此則生彼，若滅此則滅彼。	中阿含經卷第二十一
五	見因緣及從因緣起知如真，因此有彼，無此無彼，此生彼生，此滅彼滅。	中阿含經卷第四十七
六	剖判緣起，悉起悉空。	普曜經卷第七
七	皆從緣起，緣合則生，緣散則滅。	普曜經卷第八
八	緣起智慧，深廣難入。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一

九	深入緣起，覺悟真實。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五
十	一切有法生，皆從因緣起，生滅法悉滅，說道為方便。	佛所行讚卷第四
十一	眾行因緣起，聚散不常俱。	佛所行讚卷第五
十二	義義相應，現本緣起。	僧伽羅剎所集經卷中
十三	緣起猶如虛空不可盡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四十八
十四	緣起之法都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七十二
十五	緣起本性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八十七
十六	有諸緣起，有緣生法，有緣起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九十二
十七	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
十八	於因果相屬，因性名緣起。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八
十九	此中法性乃至最後無顛倒性，是名緣起。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四
二十	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
二十一	緣起為緣之相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七
二十二	能令諸行生起法性，名緣起。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

[整理／玲瓏心]

“因緣”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物性之所生，各從因緣起。	佛所行讚卷第一
二	展轉相生故，是名因緣義。	入楞伽經卷第六
三	有因有緣，是名因緣法。	佛說稻芊經

四	何謂因緣？若法因，是名因緣，復次因緣，若法共非共有報是名因緣。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五
五	若能生因，是名因緣。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
六	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
七	通觀三世，有因有緣，是名因緣。	西谷名目句解卷二
八	諸法假名因緣	不退轉法輪經卷第三
九	道理亦名因緣	緣生初勝分法本經卷下
十	相名因緣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四無畏義第四十
十一	緣因說名因緣	佛地經論卷第五
十二	彼立名因緣	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卷第五
十三	諸如是等立名因緣，乃有無量。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九
十四	彼行緣彼識，名因緣。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二十五
十五	相續展轉，能為因性，如斯等，類說名因緣。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十六	於一時中，不見有法，如是因緣，說名因緣。	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卷下
十七	能成彼果，說名因緣。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二
十八	因緣者，隨所從生法，若已從生、今從生、當從生，是法名因緣。	十二門論
十九	為顯如是立，名因緣。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
二十	因緣有何相？若因與果同類名因緣。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二
二十一	言因緣者，即是業也。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一

[整理／玲瓏心]

因與緣不同定義說法對照表：

序	因	緣
一	不遍	遍者
二	謂因能生	緣能長養
三	緣攝助	因方能生
四	因唯有一	緣乃有多
五	因不共	共者是緣
六	作自事說名為因	作他事說名為緣
七	能引起說名為因	能任持者說名為緣
八	因名近	遠者名緣
九	因能生	緣者能辦
十	正有義故說為因	能助顯發故說為緣

結語：

契經說：此因此緣此由序者，此中意顯作者作具及餘助緣，如是等經，隨義應釋，已隨理教，廣辯諸緣，如是諸緣顯法生滅以為作用，應說何緣於何位法，而興作用。

[出自～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整理／玲瓏心]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針對不同根器的對治法門：

序	根 器	對治法門
一	執我者	無有我
二	執常者	行無常
三	貪行者	不淨觀
四	瞋行者	慈心觀
五	癡行者	緣起觀
六	等分者	與智慧相應境界
七	於境界生樂著者	離諸著無所有性
八	遍耽滯五欲境界	離諸欲無染著性
九	著寂靜定所繫者	說大願門，令深愛樂。誓普饒益一切眾生，轉於法輪；盡未來際，令諸眾生所願皆滿，如是遍周一切法界。
結語：		
為諸眾生應以二乘而受化者廣說法要，令其調伏。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六・整理／玲瓏心]

(三) 結論：

緣 = 緣起 = 因緣

廣義而言～

因 = 緣

狹義而言～

因 = 主因（主要生起的條件）

緣 = 助緣（次要生起的條件）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此復

為色？ 三種

謂 謂

四大種所造 妙不妙

眼根所行義 俱相違色

謂

青黃赤白 (注：磚紅色的字，

長短方圓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期所研讀的部分)

龜細高下

正不正 [待續]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白話譯文〕

迥色就是所謂的遊空隙塵或傍觀空色。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迥色，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龐故，於壞劫時龐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未龐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迥色諸極微，遂執為常。

——瑜伽論記卷第二

問：天眼能見極微色不，若不能見，云何此云見微細色，若能見者，大乘宗中無細隣虛，唯假分折說有極略極迥色等？

答：但於形段色中有最小者天眼能見名微細色，非見極微名見極細，以色生時隨其大小一物頓生非假積聚，知心差別通中，初明知心差別，後辨作業，前中即知六對心，一知有纏離纏心，現起煩惱名纏，二知隨縛隨眠名離心，泰云，西方有二釋，一云，相縛名隨縛，龐重縛名隨眠，二云，隨煩惱種子名隨縛，根本煩惱種子名隨眠煩惱心，三知有染無染邪正願心，四知劣中勝品三界心，五知三受相應心，六能以一他心智知有情五對心，謂如是所有者初對心，如是體性者第二對，如是品類者是第三對，如是行相是第四對，如是分齊是第五對，又知多有情上五對心，又佛菩薩下第二辯利他作業，若依景釋，此即第七知有情根欲性等，並前為知七對心。

——瑜伽論記卷第九

有空界色言無影者，以無質故，非無迥色，問此色何業招，亦他自地眾生業感，非成非壞，業所招故，自地眾生得天眼者，可見用故，或言無影，影即迥色，迥色亦無，不同彼宗無業招故，招無用故。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龐故，於壞劫時，龐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未龐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迥色諸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執細常龐無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三

論士夫六界，釋如疏引 問四大及心體性可知，空體是何 答准雜集第二廢立二十五種色云，謂作所依故，作相故，即立迥色及表色所以，表即屈申，正是動作，故瑜伽第一云，表色者謂業用為作，動轉差別，此作所依即彼迥色，迥色者雜集云，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 問何非餘空說是迥色，既云迥色復何名空 答士夫界故非虛空，空離礙觸方所故復名空 問若取迥色，迥色即離四大有，何故餘部說唯四大不立所造 答彼不了故，宗計異故，不可為責，經部有師不立心所，大乘異說亦復同彼，共引此經不唯經部，瑜伽但云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所，或亦假敘，非必彼難。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五

極略極迥色者，折根、器等為極微者名為極略，折像等色為極微者名為極迥。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三

法處所攝，諸有本質皆名影像，名遍計所起，善慧分折此有二類，一互為，二破一，唯為所觀，極略、極迥無漏心所緣假、實竝名定生，故分成五，顯揚十八說十二者，唯說定果若假若實諸相各別異於餘類，更不說餘，十二種相竝勝定果之差別義，非盡理門，理實法處唯立三種，一者影像，諸有極微、并獨散意構畫根、境、鏡像、水月，如是等類同皆無實，心之影故，同立一門，二者無表，若定若散若善若不善，此皆不能表示他故，相用既等，同立一門，三者定果，有漏無漏若假若實俱由定起同立一門，故五蘊等說後二種，若極微色以假從實以細從龐，若遍計色以因從果以影從質，更不別立影像色者，亦應無表以假從實，非色從色不別說之唯說定果，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應說三非可增減，然今本論說有五者，且有漏心獨生散意，總緣根、境、水月、鏡像，此等皆龐，折諸根、境至極微位非龐唯細，雖同影像龐細全殊，覺意計心能緣亦別，故離遍計別立極微，有對色中略有二類，一唯所礙不能礙他，即色處中明等迥色，下第三說非能礙故，二能礙他亦為所礙，除迥色等外諸有對色，下第三說能互礙故，由此二類龐色不同，析至極微細亦差別，折前所礙以至極微名極迥色，析後俱礙以至極微名極略色，由此類別細分二種，二門影顯境心有異，隨應龐細開合亦別，龐色易知合名影像，細色難解別開二門，故論說五不可減增，深貫諸文，的當深理。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五



問：諸教色文有何差別？答：依小乘色有十一，三乘色有二十五等，一乘色總別有一百一十種，三乘色內迥色者，謂障外之色，影像色者，定心成就色境界等像，彼先色憶持及眼所見色故也，一乘色如十明品釋，不同凡色，聖境界故。

——鍥華嚴五十要問答

苦五種，色若受想行蘊，及此所說八無為法，如是十六，總名法界，五種色者，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引色、自在所生色。問界義云何？答一切法種子義，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為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相義，是界義，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能持因果性者，謂於十方界中根境，諸界及六識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法差別義，是界義，攝持一切法差別者，謂諸經說地等諸界，及所餘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卷第一

復有光影明暗，煙雲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等，皆是假有，由被他礙，不能礙他，名所礙色，依此假想分析之時，名極迥色，極迥色，即法處攝。

——宗鏡錄卷第二十一

表色有八，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六住、七坐、八臥。法處色有五，一極迥色、二極略色、三定自在所生色、四受所引色、五遍計所執色，五根色，以能造為體，法處境中以極迥極略為體，遍計所執，受所引色等四色，非是造色，無體性故，是假非實，又除青黃赤白四色是實，長短二十七種皆是假，四實色上立故，以相形立故。

——宗鏡錄卷第五十八

楞嚴云：縱令虛空亦有名貌，虛空是名顯色是貌，孤山釋曰，如涅槃說空有四名，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也，貌謂體貌，如雜集論說，空一顯色，沈疏釋曰，小乘以明暗為體，大乘以空一顯色及極迥色為體（上見空名顯色，下見空名迥色）維摩疏問，此虛空譬豈有但空不可得空之殊，答空尚不一，何得有二，若約緣盡相顯，非不有殊，如大乘經論有破虛空之義，即可以譬但空顯不可得空，記釋緣盡等者，謂雲霧暗緣盡，虛空明相顯時，或見萬象或但見空，可以喻但不但二種真也，今問虛空，空界二名同異，答顯宗論云，內外竅隙名空界，光暗竅隙顯色差別，名虛空界。

——翻譯名義集二

遊空隙塵名**迥色**，屈身等業名為表色，太空所見名空一顯色。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

破空，大初標無性空，若無色顯發，即無形狀，然空亦是色，名所礙色。有六種，謂光、影、明、暗、極迥、及空一顯色。下見空名**迥色**，上見空名空一顯色。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四

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資中云，虛空與色二俱是假，亦相因有，體不離色，故小乘以明暗為體，大乘以空一顯色及極**迥色**為體，上見空明顯色，下見空明**迥色**。

今謂此經空大先立後破，涅槃虛空亦復如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迥色**”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迥色 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六十九
二	釋空一顯色云：謂上所見青等顯色，就此二色析至極少名極 迥色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八十三
三	在上空現者名空一顯色，若近下迥處現者名為 迥色 。	瑜伽論記卷第一
四	影即 迥色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五	表色者謂業用為作，動轉差別，此作所依即彼 迥色 。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五
六	門窓孔隙中所現者，即總名 迥色 。	宗鏡錄卷第五十五
七	上見空名顯色，下見空名 迥色 。	翻譯名義集二
八	遊空隙塵名 迥色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

九	色無障礙，謂 迥色 及空一顯色。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一
十	表色，由依迥色而無障，而方能動作，故以 迥色 ，而作可依。	成唯識論了義燈記
十一	迥色者，即傍觀空色名 迥色 ；仰觀虛空色空一顯色。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三本

[整理／玲瓏心]

法界處所攝色有五種：

序	五種色	說明
一	極略色	以極微為體，但是析彼五根、五塵、四大，定果色至極微位，即此極微，便是極略色體。
二	極 迥色	即空間六般光影明暗等龐色，今析此六般龐色，至極微位，取此細色，為極 迥色 體，又若上下空界，所見，青黃赤白光影明暗，即總名空一顯色，及門窓孔隙中所現者，即總名 迥色 。
三	受所引色	受者，是領納義。所引色者，即思種現上有防發功能，名所引色。意云：由於師教處領受，為能引發起，思種現上防發功能，名所引色，即此防發功能，不能表示他故，亦名無表色，即以無表色為體。
四	遍計色	即妄心遍計
五	定果色	定中現境，已上法處五般色，都分為三門。 (一) 影像門 (二) 無表門 (三) 定果門

[出自～宗鏡錄卷第五十五・整理／玲瓏心]

結論：

迥色 = 遊空隙塵

= 影

= 下見空（上見空名空一顯色）

.....

〔附件表格〕

本大段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韌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 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 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三 〔本次論文〕	何等 為色？	謂 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	光影明闇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此復 三種	謂	俱相違色
妙不妙			
十四	何等 為聲？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十五	何等 為香？	鼻根所取義 謂 好香 四大種所造	平等香 俱生香 和合香 變異香

十六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鹹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七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濕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八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相關名相〕

迥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

——法相辭典

極迥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極迥色者：謂即此離餘礙觸色。即是分析影光明闇至極微色也。

——法相辭典

表色

表，顯也、對也，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雖是所行之事，而有表對，顯然可見，故名表色。

——三藏法數

空一顯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法相辭典

四大洲的天色不同，北洲金色，東洲銀色，南洲碧色，西洲赤色，因為這些顏色是須彌山四方天空所顯的顏色，所以叫做空一顯色。

——佛學常見辭彙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六根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六根

（1）佛學常見辭彙



眼、耳、鼻、舌、身、意。眼是視根，耳是聽根，鼻是嗅根，舌是味根，身是觸根，意是念慮之根。根者能生之義，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識依根而生，有六根則能生六識，亦復如是。其中何根生何識，各有其界限，不相混，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並不能生耳鼻等識，餘可類推。

（2）三藏法數

〔出自首楞嚴經〕

根，即能生之義。謂六根能生六識，故名六根。



〔一、眼根〕，謂眼能於色境盡見諸色。瑜伽論云：能觀眾色。是也。
〔二、耳根〕，謂耳能聽聞眾聲。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聲至能聞。是也。
〔三、鼻根〕，謂鼻能嗅聞香氣。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能嗅於香。是也。
〔四、舌根〕，謂舌能嘗於食味。瑜伽論云：能嘗眾味，數發言論。是也。
〔五、身根〕，謂身為諸根之所依止。瑜伽論云：諸根積聚。是也。
〔六、意根〕，謂意於五塵境界，若好若惡，悉能分別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

(3)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根為生長之意，如草木之根不僅具有增長，且可衍生枝幹、花葉果實等。佛教用語中的根，含有器官能力的意思。如人類之眼、耳、鼻、舌、身等。六根指六種感覺器官，為十二處的內六處。即眼根，為視覺器官與視覺能力。耳根，為聽覺器官與視覺能力。鼻根，為嗅覺器官及其能力，舌根，為味覺器官及其能力。身根，為觸覺器官及其能力。意根，為思惟器官及其能力。在六根若除去意根，前五種則稱五根。五根是物質性的色法，即色根。意識則依於意根，是心法。見《俱舍論》、《成唯識論》等所載。

(4) 佛學次第統編

凡夫只認現境，不了自心。依於六根，接於六塵，而生六識。所謂六根者，先言根義，次言其六。所言根者，能生之義。以能對境生識，故謂之根。言六根者：

- 一、眼 能見色者是。以能對色而生眼識，故謂眼根。
- 二、耳 能聞聲者是。以能對聲而生耳識，故謂耳根。
- 三、鼻 能嗅香者是。以能對香而生鼻識，故謂鼻根。
- 四、舌 能嘗味者是。以能對味而生舌識，故謂舌根。
- 五、身 能感觸者是。以能對觸而生身識，故謂身根。
- 六、意 能知法者是。以能對法而生意識，故謂意根。

此之六根，尚有其他六受、六入、六處等名義，另詳他章，茲不細及，以免繁絮。



(5) 佛學大辭典

眼耳鼻舌身意之六官也，根為能生之義，眼根對於色境而生眼識，乃至意根對於法境而生意識，故名為根。大乘義章四曰：「六根者對色名眼，乃至第六對法名意，此之六能生六識，故名為根。」六根中前五根為四大所成之色法，意根之一為心法。但小乘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大乘以八識中之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於眼等之五根，加意根也。據大乘，則第七之末那識名為意根。據小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此六法有能生六識而使各別緣六境之勝用，故立為六根。俱舍論三曰：「頌曰：了自境增上，總立於六根。論曰：了自境者，謂六識身眼等五根，於能了別各別境識有增上用，第六意根於能了別一切境識有增上用，故眼等六各立為根。」

■ 相關名相——六根功德、六根互用、六根清淨

(1) 六根功德

得於六根清淨之位之功德也。依根而數量有增減。參見：六根清淨

——佛學大辭典

(2) 六根互用

斷六根之垢惑而使之清淨，則六根一一具他根之用也。涅槃經曰：「如來一根則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知法，一根現爾，餘根亦然。」是真六根互用也。法華經法師功德品說菩薩在六根清淨之位，六根互用之德。法華論曰：「又六根清淨者，於六根中悉能具足見色聞聲辨香別味覺觸知法等，諸根互用應知。」是相似之六根互用也。又楞嚴經四說聲聞之六根互用。曰：「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瓌河神女非鼻而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亦是相似之互用也。

——佛學大辭典

(3) 六根清淨

消除眼等六根，無始以來之罪垢，以無量之功德莊嚴之，使之清淨潔白也。由此清淨之功德而六根各發無礙之妙用，且得六根互用之自在也。法華經法師功

德品曰：「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中略）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中略）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經中具說六根，今舉初後之二根）。普賢觀經曰：「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圓覺經曰：「心清淨，眼根清淨，耳根清淨，鼻舌身意復如是。」知度論十一曰：「布施時，六根清淨善欲心生。」

——佛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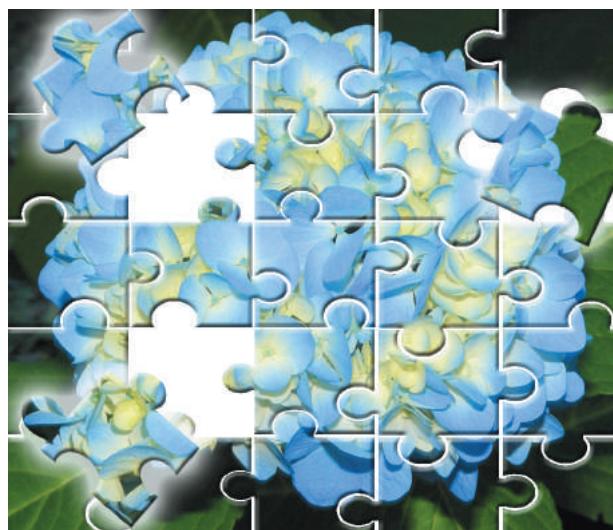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御六根馬。安隱無失。彼有如是聖戒。得聖眼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趣以養身。令無苦患而不貢高。調和其身。令故苦滅。新苦不生。有力無事。令身安樂。猶如有人以藥塗瘡趣使瘡差。不求飾好。不以自高。摩納。比丘如是。食足支身。不懷慢恣。又如膏車。欲使通利以用運載。有所至到。比丘如是。食足支身。欲為行道。

摩納。比丘如是成就聖戒。得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又於晝日。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乃至中夜。偃右脅而臥。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惟。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比丘有如是聖戒具足。得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勤覺悟。常念一心。無有錯亂。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三

無上二足尊	而入三摩地
速運大神通	離彼閻浮界
來至善現天	譬如大力士
速展於手臂	剎那到此間
世尊甚希有	無漏無障礙
清淨解脫身	如蓮不著水
百千世界中	無與佛齊等
降伏大魔王	如河漂細草
善現等諸天	俱來頭面禮



歸命最上尊 正覺大慈悲
調伏諸眾生 六根皆清淨
出生無上慧 依法精進行

——毘婆尸佛經卷下

有十四法。於不淨觀。最多恩德。一不共女人一處住。二不失念心觀視女人。三恒不放逸。四不生重欲心。五數習不淨想。六不數習淨想。七不共作務人住。八不隨其所行。九樂聽正法。十樂聞正法。十一守護六根門。十二節量食。十三獨處心得安住。十四能如實觀察。

——廣義法門經一卷

汝等今日亦復如是。知魔波旬常伺汝便。汝眼著於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六境。是故。比丘。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律儀住。執持眼根律儀住。惡魔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三

於其中常得六根清淨，即於生時得無漏喜受於快樂，自然成就一切善根。尋於生時著新袈裟便得三昧，其三昧名善分別。

——悲華經卷第三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 本期記誦之名相“六根”之整理

六根 = 眼、耳、鼻、舌、身、意

= 眼是視根，耳是聽根，鼻是嗅根，舌是味根，身是觸根，意是念慮之根

= 根者能生之義，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識依根而生，有六根則能生六識，亦復如是

= 其中何根生何識，各有其界限，不相混，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並不能生耳鼻等識

= 根，即能生之義；謂六根能生六識

= 眼根謂眼能於色境盡見諸色

= 耳根謂耳能聽聞眾聲

= 鼻根謂鼻能嗅聞香氣

= 舌根謂舌能嘗於食味

= 身根謂身為諸根之所依止
= 意根謂意於五塵境界
= 指六種感覺器官，為十二處的內六處
= 依於六根，接於六塵，而生六識。所謂六根者，先言根義，次言其六。所言根者，能生之義。以能對境生識，故謂之根
= 六受、六入、六處等名義
= 眼耳鼻舌身意之六官
= 根為能生之義，眼根對於色境而生眼識，乃至意根對於法境而生意識
= 六根者對於色名眼，乃至第六對於法名意，此之六能生六識，故名為根

六根功德 = 於六根清淨之位之功德也。依根而數量有增減

六根互用 = 斷六根之垢惑而使之清淨，則六根一一具他根之用
= 又六根清淨者，於六根中悉能具足見色聞聲辨香別味覺觸知法等，諸根互用應知

六根清淨 = 消除眼等六根，無始以來之罪垢，以無量之功德莊嚴之，使之清淨潔白
= 由此清淨之功德而六根各發無礙之妙用，且得六根互用之自在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捨惡修善譬喻實修成就表：

有守閻人→以護 六根 為守閻人→成就護六根為守閻人者	} 便能捨惡・修習於善
有守門將→以 正念 為守門將→成就正念為守門將者	
有好浴池→以 自心 為浴池泉→成就自心為浴池泉者	
有沐浴人→以 善知識 為沐浴人→成就善知識為沐浴人者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十五・整理／玲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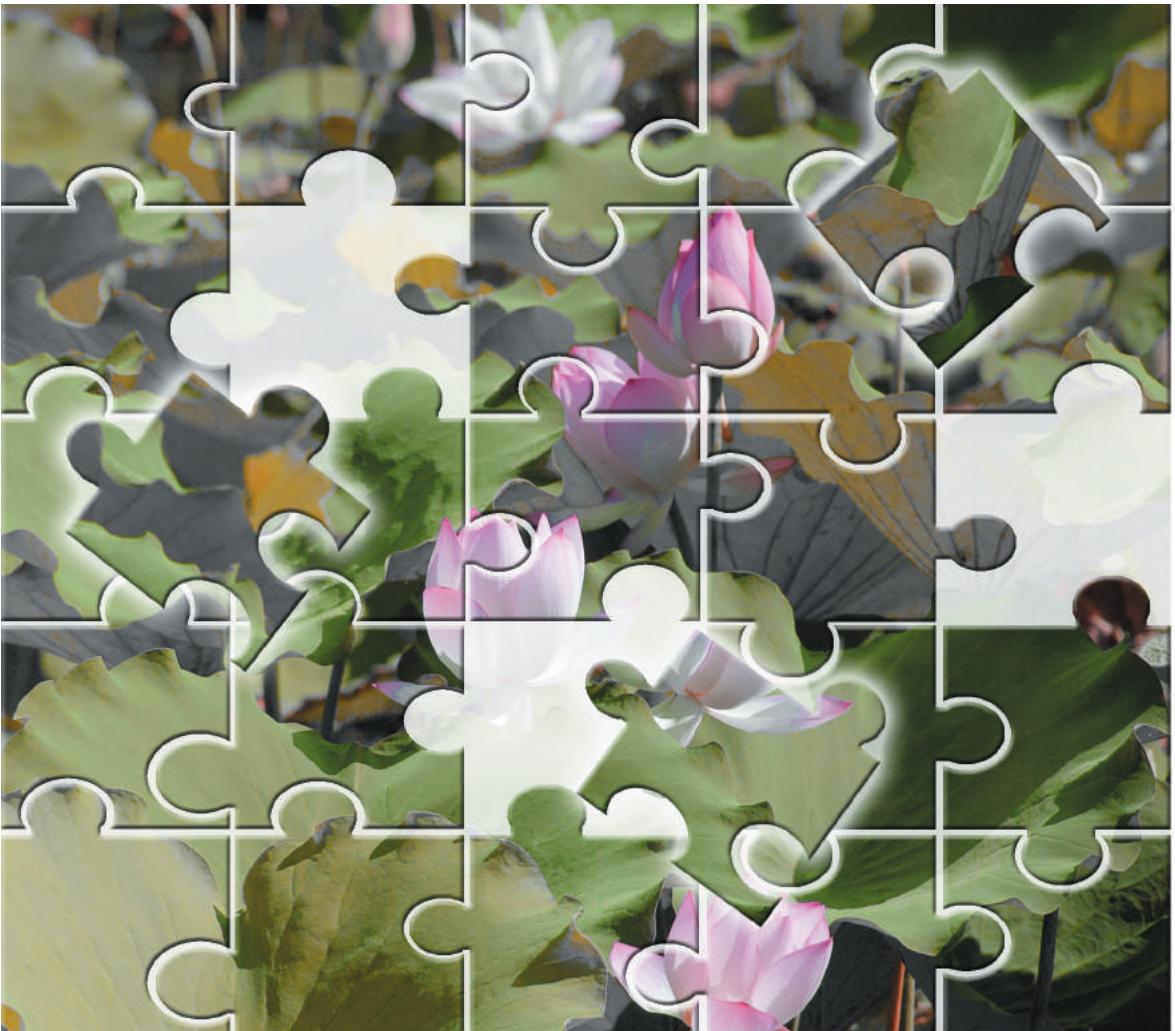


受持八關齋戒譬喻功德表：

序	譬喻	
	無〔世間之擁有〕	有〔出世之功德〕
一	雖無妙服	已具慚愧之衣
二	雖無垣牆	能禦捍六根怨賊
三	雖非上族	為已住聖種姓中
四	雖無瓔珞	具眾善莊嚴其身
五	雖無珍寶	集人天七種法財

注：七種法財～(1)聞 (2)信 (3)戒 (4)定 (5)進 (6)捨 (7)慚愧

[出自～菩薩本生鬘論卷第三・註心賦卷第一・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掉舉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掉舉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掉舉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如來在世雖復言滿三千、形遍六道，大而為論不出誠、勸兩途，是故出世之始，仍言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眾善奉行即是大慈勸善，諸惡莫作即是大悲誠惡，是故慈欲與樂勸令行善，悲能拔苦誠令斷惡，故如昔說苦集兩諦，即是大悲誠惡，次明滅道二理，即是大慈勸善。今此譬意亦復如是。

——法華經疏卷第四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四說～

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從是人間命盡，便上生兜率天上，適生身體長大，如閻浮利天下人四歲五歲，亦自知前世所作布施、持戒、棄惡，亦食自然之飲食，身即長大，如餘天人。往至浴池，洗浴出到諸樹下，各取所有，作妓樂歌舞，入園觀舍宅。

■ 行善心得

行善是洗滌生命的好方法。 ——千喜

行善讓人充滿祥和、喜悅的能量。 ——儼絹

行善是心靈的甘露。 ——浮雲

行善激發愛心，為人間帶來溫暖和光明。 ——妙靜

行善讓人生更有意義。 ——淨萍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十一～
相應宗因喻破言說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順中論”中的相關經論～

順中論說：

■ 釋義

汝雖有語
都無義理

意思就是說～



如汝向者
見宗因喻

雖然有發表言論，但是卻都沒有義理可言。

而有所說
皆不相應

而且如同之前一向所說，如果以宗、因、喻三支比量而言，汝之言說完全沒有與之符合相應。

此我今說
破汝勝法

所以，我現今所說的言論，由於符合三支比量，因此已經破斥你的說法而贏得勝利。



■ 本段論文主旨：相應宗因喻破言說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的是——

所有的言說，都必須符合宗、因、喻三支比量，與之相應；才能在一切的辯論中得勝！

至於，因為不與宗因喻相應，所以所言“都無義理”，可以參看以下之相關經論～

佛說無量壽經卷下說：
都無義理，不順法度。

報恩論說：
都無義理，不成法度。

佛說阿彌陀經卷下說：
都無義理，不知正道。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第四說：
都無義理，不隨正道。

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第二說：
都無義理，廣韻曰：義仁也，理義理也，上宜寄反，下良士反。禮記曰：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鄭玄曰必外內具（有無臧否尤可思擇）。

由以上的相關經論，可以充分的發現只要是與“都無義理”連結，後面的發展都是負面或過失～

都無義理 →

(一) 不順法度
(二) 不成法度
(三) 不知正道
(四) 不隨正道

所以，只要是一般的都無義理，都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那麼，如果辯論時不但都無義理，而且不與宗因喻相應，那當然只有招致辯論失敗之一途了！

■ 結論

在辯論時，都無義理已經是很大的過失，再加上不與因明必備之利器宗因喻三支比量相應，則必定造成辯論失敗的苦果！

所以，要思路清晰嚴謹，最終贏得言說勝利的必要成功步驟即是～

(一) 符合義理
(二) 相應三支比量宗因喻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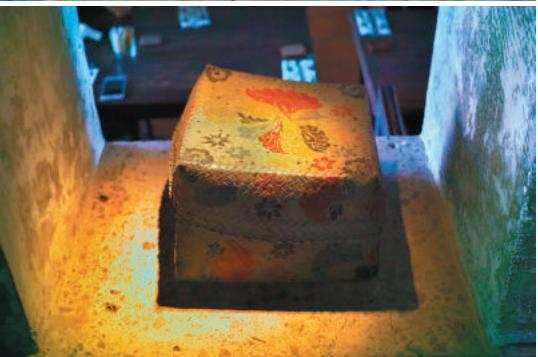
不成有四

- 一、兩俱不成
- 二、隨一不成
- 三、猶豫不成
- 四、所依不成

〔待續〕

〔白話譯文〕

不成有四的第一項：兩俱不成，是屬於因有十四過的十四項之一；意思即是彼此俱皆不許。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不成有四；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本段論文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後記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一	一、兩俱不成	兩俱者 有法與宗俱也 一者宗與宗依 兩者俱不容成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兩俱不成，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五分論多過者，五分論義見前註，多過指宗因喻三過也。

初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

次因有十四過，謂遍是宗法性。

初相中有四不成，曰隨一不成，所依不成**兩俱不成**，猶預不成，後二相共十過，有六不定。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第三

以發智為宗，因犯**兩俱不成**，宗犯違教失，不以為宗，故知此因有自不定，為如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若依用動轉者，是釋論主述彼宗量顯彼自違。量云：汝執我用應無動轉，體常、遍故，如空，此亦不爾，以常、遍為因，應有**兩俱不成**。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無為相體，應異所相，為無為中隨一攝故，如有為相。有解云，此量有兩俱不成，以為無為中隨一攝因，於所相有於能相無。此亦不爾，有為能相是有為，無為能相亦是無為，豈無為能相在有為中云於能相，無要集隨此，云有解勝，又破他言，汝有為相體，不異所相，或應無別實相為相，為無為相中隨一攝故，如無為相。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三

亦應不緣等流色等有間斷者，問除業所招異熟色，外即諸善·惡及外器等皆名等流，間斷之因豈非一分兩俱不成？答疏略示法，具應言簡，簡理可知，又疏意示前量不定，非為量破。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三

論云此因非有(至)故者，此非一切故因，於宗上非有，以即此聲上攝世一切中故，音聲上彼此不設有，其非一切義，即是兩俱不成因。

——理門論述記

若此上三不立過者，所依非極，便更須成，宗既非真，何名所立，相符極成者，若以相符本非宗故，依何立過，兩俱不成及俱不成，并俱不遣，本非因喻，依何立過，若以因喻有所申述何非過者，宗亦有說，如何非過，是故加之。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

和合因緣者，十句論云：我云何，謂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名我，謂和合性，和合諸德與我合時，我為和合因緣，和合始能和合，令德與我合，不爾便不能，我之有法此已不成，和合因緣此亦非有，故法有法兩俱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問如聲論言，汝聲無常應非是聲無常，所作性故，如瓶盆等，第二正因，豈非有法自相相違？答彼非過收，如立聲無常，無常為法自相，若所立因，返成聲常，可是此過，今者雙牒有法及法為法有法，故非此過，此乃但是分別相似過類，因犯兩俱不成，所作性因，立敵不許依無常故，生滅異故，設彼許依，亦犯隨一。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

有人云：因喻何無極成。自解云：因喻必要極成，以無濫故，真似相翻，皆無此說，其義云何？答此亦不然，因中既有兩俱不成，隨一不成，翻彼故須極成，但言略故，准理定有，故成唯識論第五卷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等。

——因明義斷

言遍是宗法性，理門論云：有法不成於有法及法，此非成有法，若以有法成有法，兩俱所依不成過，及有法成法，亦犯兩俱不成，及相違過，何者，彼中先敘難云：如以烟立火，以火立觸，以烟立火，有法成有法，以火立觸，有法成法。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因有三相，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然因有二種，謂生因了因，



生因如種生芽，了因如燈照物，然此二因各有三種，生因三者，一言生因，二智生因，三義生因，了因三者，一智了因，二言了因，三義了因，廣如彼疏，然此因支離十四過方為正因，謂兩俱不成隨一不成，所依不成猶豫不成，共不定不共不定，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俱品一分轉，決定相違，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然此三支共離三十三過，并諸闕減等。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第二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蓋欲釋斯文，當先將能所二字，與無知有知等，辨得分明，判然無惑，而後方識其意，若就觸一邊說要以塵為能觸，根為所觸若就知一邊說，要以根為能知，塵為所知，故名能觸者，定屬無知，名所觸者定屬有知，然所觸者即是能知，而能觸者即是所知故云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若缺一者，兩俱不成，所謂單根不立獨境不生，故各各有已上，獨有能觸之塵，固不成觸，各各有以下，單有所觸之根亦不成觸故曰不應虛空與汝成觸，一觸所生者，反上兩觸也，猶云吾手與頭，但要成一觸，體即知也，在，有也，非無也，在能非所，指能知所知，在所非能，指所觸能觸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三

初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次因有十四過，謂徧是宗法性，初相宗有四不成，曰隨一不成，所依不成，兩俱不成，猶豫不成，後二相共十過，有方不定，曰同分異全不定，異分同全不定，俱品一分轉不定，共不定，不〔其〕不定，決定相違不定，有四相違，曰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三同喻有五過，別喻有五過，同喻中曰，所立不成，能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別喻中曰，能立不違，所〔以〕不違，俱不違，不離倒離，共三十三過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精解評林

疏如母噉指子生喚解者，按汝南先賢傳云，周惕者，安成人，母身有疾，其亦有疾，若在野，母須見，噉指便至，又孝經援神契云，庶人孝則林澤茂浮，野惱草秀，水出神魚，注云，庶人謂有德不任，若曾子之孝，千里感母，能便其城致浮珍，固其宜也。問若實不說，如何說云，我所說法，如手中葉等？答為增上緣，令他得益如手葉等，名為說也。問無性為許諸菩薩等有言說不，若許有者，不合難言如何菩薩能說有，兩俱不成？答云增上生者，亦自他兩失，若不許說，亦為不可，非唯大悲，及離戲論，何不說耶？答菩薩理說，言不說者，但為非是說經之人，由佛加被，令遭作緣，而不言說，非是一切言語皆無，餘有處言，五人說經，皆依此會，議曰，今按佛地，佛唯三法，而不說法，論既明言，理無致惑，准無性論，出於教體，但取問者所變為體，意存唯識，復顯菩薩非說經人，云增上生，令他得解，不言菩薩元總無言，故釋善入大乘等云，得陀羅尼辨財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若總無言，何名能闡，若爾舉喻，豈不舛謬？答喻證菩薩而不說經，不證菩薩總無言也，意言，天鬼為增長緣，取能求者自心所變論呪等法，而為其體，不取天等論等為體，不障天等餘時之中得說論也，斯亦何過，若爾疏主豈不解彼文，答

非不悟也，取彼菩薩非是說經之人，故言不說，不是總言菩薩無說，又彼文隱，取義而談，云不說法，若不爾者，既有本質，何故唯取能聞所變，不取能說，約此之理，故言不說也，更思。

——法華經玄贊攝釋

言此舍利弗舅者，智論說舍利弗舅氏，然妹與兄尋常論義，先妹懷子，妹不如兄，及懷胎後，兄多墮負，兄作念，胎子之能，在胎尚自難當，生已何由可敵，遂捨家務，入山廣學，經十五年，無切剃髮，爪髮稍長，故名長爪梵志，歸還之日，頭戴火盆，鐵葉裹腹，遊行人間，漸次而歸，慇世間人暗，宜以火明照，學廣腹狹，所以鐵葉裹腹，至家問妹，汝子在，妹報兄言，生經八歲，讀盡一切經書，年十六，論義勝一切人，今以發心隨佛出家，兄便嗔惱，我擬自教，欲使外生，聲名蓋於天下，何等沙門敢行誘訓，乃往佛所，而求捨論，我若得勝，還我外生，我若墮負，當相敬事，時舍利弗初受戒半月，佛邊侍立，佛言：汝自立義，此外道僥倖宗言，不受一切法為宗，意佛若難，難皆不受，即順我宗，如來為欲破此惡見，徵曰，汝自家受否，若受違汝自宗，若言不，大家眼見耳聞，汝立義應非一切法收，汝若言不受，則無所宗，前徵自語相違，後徵宗致缺減。量云：汝見是有法，應非不受，是因云，自他許汝起故，同喻云，如餘見，餘見自他許汝起，餘見非不受，汝見自他，許汝起，汝見非不受，**兩俱不成**，即知屈負，撲下火盆揚却鐵葉，請歸佛出家，時舍利弗初受戒後半月，佛邊側立，因聞論義，遂證無學果，長爪梵志，是舍利弗舅氏，鶩子是他阿妹兒也。

——法華玄贊要集卷第九

第五門者，直約乞時，隨憶文中，是共得法，或乞已別得法者，此亦成非法，若行時已下六時隨憶，續乞續與等者，並成非法，不得局文，唯言乞時隨憶也，但第四門中，依文共乞共得法者，**兩俱不成**，以增減故，設成覆者，作法不成，若或別乞別得法者，後不憶者，自不成就，前憶而別得法者成，乃至行時已後，隨憶隨得法者，自不得成就，前所憶者皆成，以其憶者，得法無增減故，次疑不疑，識不識，准說可知，下一罪多得法，三非之中，憶不憶門，義准此說，小小同異，思而可解，不能煩筆也。

——四分律疏卷第九本

今等流五識，既為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是則等流五識，專注所緣善惡之境，無少頃離，如何不許多念相續，下引證前五不用第六引生，故瑜伽云，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率爾尋求決定，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等流眼識，不由自分別力，全由決定染淨勢力，與此同時意識同趣一境，不趣餘境，以決定故，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下，例同諸識，彼意下，以己意釋瑜伽，謂論主作如是說，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曰俱相續轉，定無前後，是則有眼識時非無意識，非是意識引生前五，亦非前五引生第六，則汝六識互相續義，**兩俱不成**。

——成唯識論卷第四



三十三過：

序	三支比量	三十三過	說 明
一	宗	宗有九過	<p>(一) 現量相違：如云聲是有法非所聞性為宗(世間共許聲是所聞却云非所聞性故相違也)</p> <p>(二) 比量相違：餅本無常今却云常故相違也</p> <p>(三) 自教相違：如佛弟子立空華是實有</p> <p>(四) 世間相違：如說懷兔非月有世間盡知月中有兔，今反言非有故相違</p> <p>(五) 自語相違：如云我母是石女</p> <p>(六) 能別不極成：如佛弟子對數論立聲有法滅壞宗(聲雖共許能別滅壞數論不許故不極成)</p> <p>(七) 所別不極成：如入正理論曰數論師對佛弟子立我有法思為宗(思惟共許我即不許小已破我故也)</p> <p>(八) 俱不成：如勝論對佛弟子立神我法和合宗(神我和合成佛弟子俱不許故)</p> <p>(九) 相符極成：如云聲有法所聞宗人皆許故即符他也</p>
二	因	因有十四過	<p>(一) 兩俱不成：如云聲是有法無常宗因云眼所見故(彼此俱不許故)</p> <p>(二) 隨一不成：如佛弟子對勝論立聲無常宗因云所作性(此所作因〔亡〕者雖許敵者不許)</p> <p>(三) 猶預不成：如疑煙是霧等(既不決定即不能生敵者智也)</p> <p>(四) 所依不成：(前陳有法是因所依性故)如勝論對經部師立虛空實有宗(經部不許虛空是實有故)</p> <p>(五) 共不定：若立因於同異品上皆有，名共不定</p> <p>(六) 不共不定：如立聲有法常，宗因云所聞性同喻如空異如餅(所聞性於同異品上俱無，則不能成聲上常等義也)</p>

		(七) 同品一分轉異品偏轉：如云聲有法非勤勇所發，宗因云無常性，同喻如電空，異喻如餅（無常性，於同品電上有，空上無，於異品餅上却偏有）
	不定	(八) 異品一分轉同品偏轉：如云聲有法是勤勇所發，宗因云無常性，同喻餅，異如電空（無常性，於同品餅偏有於異品電有空無）
		(九) 俱品一分轉：如立聲常，宗因云無質礙故，同喻虛空極微，異如餅樂（今無質礙於同品空有微無，於異品上樂欲有餅無）
		(十) 決定相違：如云聲是所聲性（但自成得常宗決定違，於所作性無常宗）
		(十一) 法自相相違：（常無常是相違）如聲常，宗因云所作性同喻如空（此由因不令云所作性，故類宗成相違也）
	相違	(十二) 法差別相違：（詮言為自相詮言外各自意許名差別）如云眼等有法必為他受用為宗因云積聚住故喻如臥具（此數論對佛弟子意欲成立神我是常能受用眼等根，若立神我為有法以佛弟子不許有神我即犯所別不極成，故矯立云眼等為他受用他即神我意許神我是實有積聚他用眼等是役我無積聚，明既不許後陳眼等有積聚，即無同喻也。以臥具是有積聚性故）
		(十三) 有法自相相違：（此勝論師立六句法，第四名大有是一是常能有實德業三法五頂弟子不信，別有大有體意云，實德業便是能有，豈更有大有體，此以有性非有性為相違）立云有性是有法非實有，宗因云有一實故喻如同異性（意道唯有實等一實）



			(十四) 有法差別相違：(師見弟子不信離實等法外有性，乃不離彼一實因立作有緣性成立有射意道有是境能牽生心性，是所有心即有之性也。其弟子由能違量云)有性是有法，非有緣性。宗因云，有一實故，喻如同異性(師意許性屬大有弟子意道境當體是性，此以有緣性、非有緣性為相違)
三 喻	同喻有五過		(一) 能立法不成：如聲論對勝論立聲有法常為，宗因云，無質礙故，同喻如極微(極微雖常奈有質礙聲勝)
			(二) 所立法不成：如云，聲有法常，宗因云，無質礙喻如覺(覺即心心所法，雖無質礙，於所常宗，即不成，以心心所，才生即滅故)
			(三) 俱不成：如聲常宗無礙因，同喻如餅(餅有質礙，是無常，故於宗因俱不成)
			(四) 無合：無配合也
			(五) 倒合：若合云，諸無常，皆所依，故即倒應云，諸所作皆無常，故即不倒
	異喻有五過		(一) 所立法不遣：如云聲常宗異喻如微塵(微塵是常於宗不遣也)
			(二) 能立法不遣：如立聲常宗無礙因異喻如業(彼計業無質礙故於能成不遣)
			(三) 俱不遣：如云聲常宗無質礙因異喻如空(空於宗不無常性於因不無無礙性)
			(四) 不離：(不離是不相屬著義)如云異喻如空見常性故有無導性(合云空若是常定非所作)
			(五) 倒離：如云諸無導性皆是常性(合云諸有常性見彼無礙大抵異喻離，則先宗後因)

[出自～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如成立聲 為無常等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若言是眼 所見性故
已說似宗 當說似因	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 對聲顯論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隨一不成 於霧等性 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 和合火有 而有所說
不成有四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猶豫不成 虛空實有 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 所依不成

〔相關名相〕



兩俱不成

因明三十三過中四不成之一。如勝論師對於聲論師，將立「聲為無常」之宗，而用「眼所見故」之因。謂聲為眼之所見，立者之勝論師，與敵者之聲論師，俱不許之。此因望於立敵兩者，不成對於宗之因，故曰兩俱不成。因明入正理論曰：「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布施



布施是六度之一。

也就是菩薩道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的一部分。

為什麼要布施呢？

布施到底有什麼好處呢？

相信許多尚未深入佛法的人
都會有這樣的問號。

布施是愛的具體表現，
無論我們把錢布施給乞丐、
或是把關懷布施給老人，
這都是具體的在表達我們心中的
愛。

而布施能夠帶來的好處實在很多，
最起碼以因果的法則來觀察，
只要作過如是的布施，
將來一定會獲得如是的好報。

例如布施錢財給貧窮的人，
因為曾經幫助人免於貧窮之苦，
那麼將來一定會感召免於貧窮的好
報。

又例如布施關懷給病人，
因為曾經常幫助人減輕精神上的痛
苦，
那麼將來一定會感召精神愉快的好
報。



所以不論是物質或精神，都是可布
施給別人，
而將來所感召的果報，
絕對只會超過你所布施出去的。
為什麼呢？

因為其實眾生是息息相關的，
如果你讓一個人免於貧窮的痛苦，
事實上，
你往往是讓一家人都免於貧窮的痛
苦，
因為幫助一個人，等於幫助了一群
相關的人，
最起碼也可以減輕其家人的負擔。

所以善與善的相加，
未來得的好處也就必定大於現今的
布施。

所以，布施是感召功德福報最快的
辦法，
越慈悲的人越喜歡布施，事實上也
可以說，
越有智慧的人就越喜歡布施
——因為今日你歡喜送給別人的，
他日會收到加倍奉送的大禮。

那麼，何樂而不為呢？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卷第一百之十八說：「唯識無境界，攝所歸王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唯識無境界

攝所歸王
說一心

唯通八識
以彼心所
依王無體
亦心變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卷第一百之十八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只有心意識是唯一真實，並無外境可言。

可以說心所是歸屬心王所含攝，所以事實上只有——心王為真實。

所以，只有心王能通八識，因為心王之心所，是依止心王，並無自體可言，也是心王所變現。

此段主要傳遞的真理即是～

一切都是心王的遊戲，一切都是心王所變現！

所以，見、相二分，皆以心王為主體，即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見分：心王} \\ \downarrow \\ \text{相分：心所} \end{array} \right.$$

所以，為什麼金剛經要振聾發聵的宣說～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因為，一切所有相，皆為心意識所變現！

既為變現，則虛幻不實，當然虛妄！

所以，所謂的迷頭認影，指的即是不識此宇宙至極真相——唯識無境！

所以，不要再頭上安頭，莫再以鏡中影為實，澈底的醒過來吧！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待續〕

〔白話譯文〕

所執我的三種，第一種即是即蘊，此為外道邪見，即執取色等五蘊以為實我。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即蘊，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蘊、界、處自性差別可能顯示。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畢竟遠離，非遠離法可能顯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善現當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離蘊、界、處亦不能覺。所以者何？**即蘊**、界、處能覺諸法畢竟遠離，說名般若波羅蜜多，是故般若波羅蜜多與蘊、界、處無二無別。善現當知！即一切法畢竟空故、性遠離故、永寂靜故名不可得，即不可得說名般若波羅蜜多。善現當知！若時無想亦無等想施設言說，是時名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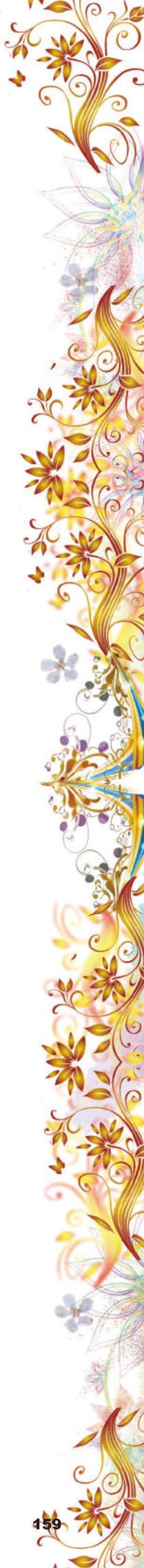
此般若波羅蜜多，非**即蘊**、處、界，無依無止、不生不滅，不內不外不在中間。是故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思議。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九

若知所見是形像者，應思諸佛及諸眾生皆亦如像，但隨想見，無實體性。既知如來如幻、如化、如夢、如焰，如是自然現前見佛，亦如夢中，無實可得，非生而生、非滅而滅、非去而去、非識而識、非有為而現諸行、非言說而演諸法、非我、非壽、非眾生、非養育、非趣生、非想、非作、非知、非食，非**即蘊**、非在蘊、而示諸蘊，乃至界處亦復如是。一切非有，亦復非無，是故諸佛及一切法，真實平等，皆同一相，如陽焰等。一切眾生諸佛及土，皆唯自心識想所現。

——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一卷

由此所說差別道理，餘無量門可類觀察，復次蘊界處差別略有三種，謂遍計所執相差別，所分別相差別，法性相差別，何等遍計所執相差別？謂於蘊界處中，遍計所執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數取趣者意生者摩納婆等，何等所分別相差別，謂**即蘊**界處法，何等法性相差別，謂即於蘊界處中我等



無性無我，有性。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第三

云何無上，幾是無上，為何義故觀無上耶？謂無為一分故，是無上義，法界法處一分，如前所說是無上，為捨執著最勝事我故，觀察無上，由此所說差別道理，餘無量門可類觀察，復次蘊界處差別略有三種，謂遍計所執相差別，所分別相差別，法性相差別，遍計所執相差別者，謂於蘊界處中遍計所執，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數取趣者意生者摩納婆等，於蘊等中實無我等自性，但是遍計所執相故，所分別相差別者，謂即蘊界處法，由於此處我有情等虛妄分別轉故，法性相差別者，謂即於蘊界處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由離有無相真如用蘊等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為相故，當知此中依三自性及多分依數取趣無我理說三種相。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五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至）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音義，謂一切下，釋本性淨義，謂即蘊處界等一切諸法所依之理，雖為客塵煩惱所覆，如淨明珠處於淤泥，其體本淨，如經云：染而不染，難可了知，此理不簡聖凡，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下，釋涅槃義，此與諸法不一異者，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一則此性應是無常，離一切相一切分別者，謂不可以有無等四句言之，尋思路絕者，顯境名言所不能至，名言道斷者，表義名言所不能到。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十

修行梵行不離五蘊，若即蘊者，有蘊皆梵行，若離蘊者，豈是我梵行，故後結云皆不可得，第三結成梵行清淨之相，以無得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

西明云：第一即蘊者，是殊徵伽外道，彼計諸蘊皆有蘊性，如內宗說一切諸法以如為性，彼計蘊性以為實我，即當大婆沙所說二十句薩迦耶見 今謂此解理稍難詳，二十句身見等執，即色等五蘊為我，彼執色性，云何言即二十句耶？今且解者，雖俱即蘊而執有別，一執色等即為其我，一執色性以為其我，性雖非即色然是蘊收，以蘊性故，或執蘊性非即蘊攝，如大乘如雖諸蘊性非是蘊攝，應是第二異蘊而住蘊中句收 或執蘊性，性者體，執此蘊體即是其我，以他不立有五蘊故，言五蘊者佛法談故，更檢婆沙。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如即蘊，至思我應爾者，意云，且如外道言，即蘊計我者，但是佛法談他計我，云是即蘊，望他外道本計而不立蘊，今言我是即蘊者，佛法安置也，故計我是思者，我應行蘊攝，故言應爾。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差別有眾多 如彼彼宣說

論曰：即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今且分別，勝義空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為四，一離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為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為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故離我相，以如是相非我有故，又由有業為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如是名為離無因義，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為離非自業得義，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若有我者為即蘊相為住蘊中為住餘處為非蘊相，頌曰：

唯假過失故 蘊無我過故

我無身過故 三我不應理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

世尊為遣三際愚惑故說緣起，唯約有情，問如何有情前際愚惑，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釋曰：此有三疑，初疑我有無，二疑我體性，為即蘊我離蘊我耶，三疑我差別，為當常我無常我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六十七

經云：祕密主無始生死愚童凡夫，執著我名我有，分別無量我分，祕密主，若彼不觀我之自性，則我我所生者，以下答心相續義也，欲明淨心最初生起之由故，先說愚童凡夫違理之心，無始生死者。智度云：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經中佛言，無明覆愛所繫，往來生死始不可得，乃至菩薩，觀無始亦空，而不墮有始見中，愚童義如前說，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謂由無明故，隨業受報不得自在，墮於種種趣中，色心像類各各差別，故曰異生也，其所計我，但有語言而無實事，故云執著我名，言我有者，即是我所，如是我我所執，如十六知見等，隨事差別無量不同，故名

為分，次釋虛妄分別所由，故云祕密主，若彼不觀我之自性，則我我所生也，若彼觀察諸蘊，皆悉從眾緣生，是中何者是我，我住何所，為即蘊異蘊相在耶，若能如是諦求，當得正眼，然彼不自觀察，但展轉相承，自久遠以來祖習此見，謂我在身中，能有所作及長養，成就諸根，唯此是究竟道，餘皆妄語，以是故名為愚童也，經云復計有時者，謂計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如彼偈言，時來眾生熟，時至則催捉，時能覺悟於人，是故時為因，更有人言，雖一切人物非時所作，然時是不變因，是實有法，細故不可見，以花實等果故，可知有時，何以故，見果知有因故，此時法不壞故常，亦以不觀時自性故，而生如是妄計也。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第一

所執我復有三種

別舉餘乘所執三義，一即蘊者，蘊是聚義，聚為身故，亦是覆義，覆真如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合聚為身，彼所執義，即身為我，離身之外，無我義故，二離蘊者，彼執我體離蘊別有，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三與五蘊非即非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離蘊非離，則知蘊有生滅，我體常一，初即蘊我，理且不然者，牒第一計總破，我應如蘊，非常一者，常與一，是餘乘自宗，若執即蘊，蘊即色心，蘊稱聚義，違自常宗，色心合成，又非一義，又內下，以本質色，例破相分色蘊也，色蘊既爾，心蘊亦然，不續非常，緣生非實，色是心影，心正名行，色心之外，皆名為餘，餘行。

——成唯識論俗詮

二依蘊立分即離(二) 初敘計二破計。

初敘計。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別答我問中，敘附法外道所執之我也，初即正量計，二經部所計，三犢子部等所計也，蘊，蘊藏，集聚義，謂色心聚集為身，真性覆藏而不顯也，即蘊者，我即是蘊，離身心外，別無我也，離蘊者，離身心外，別有我也，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但不即身，非指在身之外也，非即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不墮於即，離蘊，非離不墮於離，妙寄於離即間，迫出於即離外，故知蘊有生滅，我體常存。

二破計(三) 初破即計二破離計三破俱非。

初破即計。

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約總別以破即蘊我也，非常一者，蘊有生滅，故非常，五事紛紜故非一，我既即之，我寧常一，此總破也，內諸色即五根，外諸色即五塵，外有質礙故非我，內既如外，豈實我耶，不恒相續待眾緣者，不恒則非我之常，待緣則非我之實，餘行餘色亦非實我者，餘行，指不相應，餘色，指法處所攝，曰如空非覺性故者，以行無質礙故如空，色非能緣故非覺，我實非空，我性有覺，行色豈是我耶，此別破也，總別之深 既盡，常一之實我奚存，即蘊之執，了不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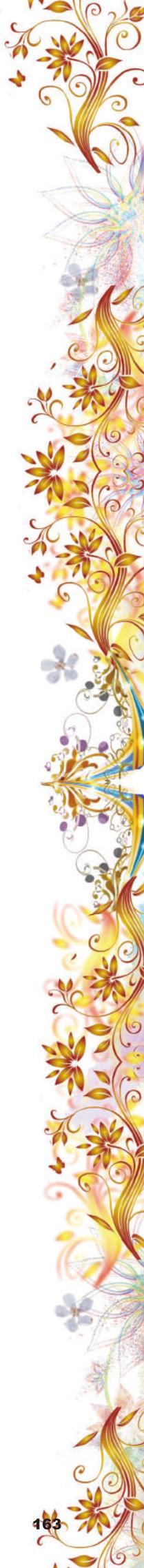
——成唯識論訂正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即蘊”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即蘊計我	成唯識論義蘊卷第一
二	即蘊者，是殊徵伽外道，彼計諸蘊皆有蘊性。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三	實我即蘊者，蘊滅我滅，應是有為。	唯識論料簡上
四	此破相屬也，若謂有我色蘊等為即蘊者，此亦不然，我尚且無有，彼云何能具有他法如五蘊等？故不應說以我有蘊為即蘊。	入中論講記
五	計我為即蘊相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六
六	即蘊者，蘊是聚義，聚為身故，亦是覆義，覆真如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合聚為身，彼所執義，即身為我，離身之外，無我義故。	成唯識論俗詮
七	即蘊者，我即是蘊，離身心外，別無我也，離蘊者，離身心外，別有我也，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但不即身，非指在身之外也，非即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不墮於即。	成唯識論訂正

[整理／玲瓏心]



五分論〔=宗、因、喻、合、結〕：

序	五分論	說 明
一	立宗	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了，所以者何？若不言以所應成者自宗已成而說示他應名立宗，若不言自所許義者，說示他宗所應成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他者，獨唱此言應名立宗，若不言宣示者，以身表示此義應名立宗，若不言令他解了者，聽者未解此義應名立宗，若如所安立無一切過量故，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若無，我法差別遍不遍等具足前相，是名立宗。
二	立因	謂即於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信解之相，信解相者，是信解因義，所以者何？由正宣說現量可得不可得等相故，於所應成未顯了義信解得生，是故正說彼相名立因，現量可得不可得者，謂依自體及相貌說。
三	立喻	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會正說，所見邊者，謂已顯了分，未所見邊者，謂未顯了分，以顯了分顯未了分令義平等，所有正說名立喻。
四	合	為引所餘此種類義，令就此法正說理趣，謂由三分成立如前所成義已，復為成立餘此種類所成義故，遂引彼義令就此法，正說道理是名合。
五	結	謂到究竟趣所有正說，由此道理極善成就，是故此事決定無異，結會究竟，是名結，已說立宗等相，今當就事略顯，如無我論者，即於此事對我論者先說諸法無我，此言是立宗，次說若於蘊施設四過可得故，此言是立因，所以者何？若於諸蘊施設實我者，此所計我為即蘊相，為於蘊中，為於餘處，為不屬蘊而施設耶，若即蘊相而施設者，蘊不自在從眾緣生是生滅法，若即彼相我不成就是名初過，若於蘊中而施設者所依諸蘊既是無常，能依之我亦應無常是第二過，若離蘊於餘處施設者，我無所因我亦無用，是第三過，若不屬蘊而施設者，我應獨存自性解脫，更求解脫唐捐其功，是第四過，次說如於現在施設過去，此言是立喻所以者何？若同現在相施設實有過去者，此所計過去為即現在相，為於現在中，為於餘處，為不待現在而施設耶，若即現在相而施設者，已生未滅是現在相，過去法體亦應已生未滅為相，是初過，若於現在中施設者，於未滅中施設滅體不相應故不應道理，是第二過，若離現在於餘處施設者，除現在外餘實有為事少分亦不可得，云何於彼施設，是第三過，若不待現在而施設者，亦應施設無為為過去世，是第四過，然過去世相滅壞故，無相義成，若同現在施設即成四過，是故過去相不成就諸法，無我亦爾，若於蘊施設即四過可得故無我義成，次說如是遮破我顛倒已，即由此道理常等亦無，此言是合，後說由此道理是故五蘊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此言是結。

[出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六・整理／玲瓏心]

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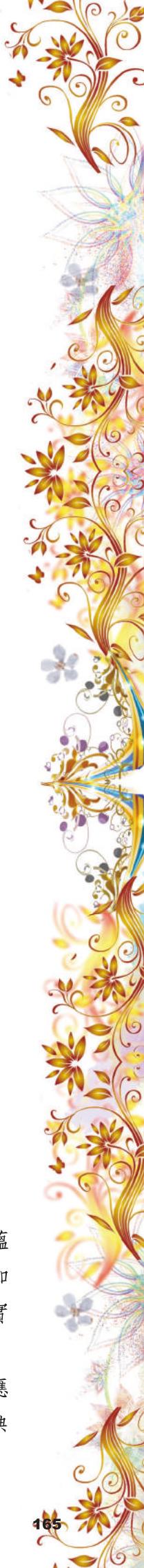
序	三量	說 明
一	現量	謂自正明了無迷亂義，自正義言顯自正取義，如由眼正取色等，此言為簡世間現所得瓶等事共許為現量所得性，由彼是假故非現量所得，明了言為簡由有障等不可得因故，不現前境，無迷亂言為簡旋火為輪幻陽焰等。
二	比量	謂現餘信解，此云何？謂除現量所得餘不現事決定俱轉，先見成就今現見彼一分時，於所餘分正信解生，謂彼於此決定當有由俱轉故，如遠見烟知彼有火，是名現量為先比量。
三	聖教量	謂不違二量之教，此云何？謂所有教現量比量皆不相違決無移轉定可信受，故名聖教量。

[出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六・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

本大段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又我隨身 應可分析	如何可執 我體一耶
二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三	後亦非理 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 如一極微
四	如何能令	大身遍動
五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六	則所執我 非一非常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七 〔本次論文〕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八	初即蘊我 理且不然	我應如蘊 非常一故
九	又內諸色 定非實我	如外諸色 有質礙故
十	心心所法 亦非實我	不恒相續 待眾緣故
十一	餘行餘色	亦非實我
十二	如虛空等 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 理亦不然
十三	應如虛空 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 理亦不然
十四	許依蘊立 非即離蘊	應如瓶等 非實我故
十五	又既不可說 有為無為	亦應不可說 是我非我
十六	故彼所執 實我不成	

〔相關名相〕



三種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法相辭典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十五〕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生長善根方便、
於三寶起愛敬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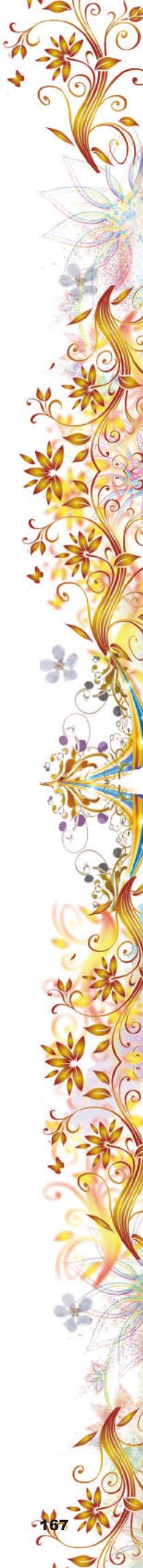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生長善根方便、於三寶起愛敬心”的段落～

生長善根方便

謂於三寶所
起愛敬心

尊重供養
頂禮稱讚





隨喜勸請
正信增長

乃至志求
無上菩提

為佛法僧
威力所護

業障清淨
善根不退

以真如
離一切障

具一切
功德故

隨順真如
修行善業

是名
生長善根方便

意思就是說～

什麼是生長善根方便呢？

就是所謂的對於佛、法、僧三寶所生起的愛重禮敬之心。

也就是尊重、供養承事三寶，並且至心頂禮與至誠稱歎。

甚且以歡喜之心勸請，並令已正確的信心生起而增益長大，直至專志勤求証得無上



正等正覺。

並且調順歸伏，為佛法僧三寶之威神力所護守。

而且努力清淨一切諸業障，以至一切諸善根皆不退失。

並以真如實際與空相應之大智慧，遠離一切諸障礙。

而由於如是具足一切諸功德的緣故，所以能夠隨順真如空慧，廣為修持實行一切諸善業。

以上所述，即是名為——生長善根方便

至於，什麼是“隨順真如”，可以參看以下相關經論～

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下說：

若直了自心，不為諸見所動，名隨順真如。

瑜伽師地論義演卷第三十一說：

止觀聞慧，名隨順真如。

大乘止觀法門卷第三說：

能覓淨心者，即是淨心，設使應生分別亦即是淨心，而淨心之體常無分別，作此解者，名為隨順真如。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心印卷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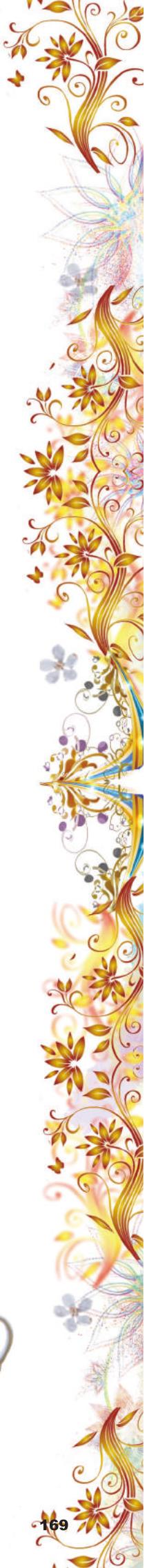
所謂隨順真如，離障施設也。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下說：

隨順真如者如十地論第八云：隨順平等真如法故，准彼論者，謂能證智隨順平等證真如理中品順忍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說：

慚愧及以悔過，此能止息一切惡法，令不增長，以真如(本)離一切過失相故，隨順



真如，止息諸惡，是名能止息方便。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說：

難勝地菩薩摩訶薩，以四無畏隨順真如，清淨平等無差別相，斷隨小乘樂求涅槃，集諸功德具觀諸諦——此苦聖諦，集、滅、道諦；世俗、勝義。觀無量諦，為利眾生，習諸技藝——文字、醫方、讚詠、戲笑、工巧、呪術、外道異論，吉凶占相一無錯謬，但於眾生不為損惱，為利益故咸悉開示，漸令安住無上菩提，知諸地中出道障道。於八阿僧祇劫，常修三昧，開發諸行。

■ 實修運用重點

- 於三寶→ { (一) 起愛敬心
(二) 尊重供養
(三) 頂禮稱讚
(四) 隨喜勸請
(五) 正信增長
(六) 志求菩提

所以，愛敬禮讚三寶，是通往正信與成就之大門！



■附件表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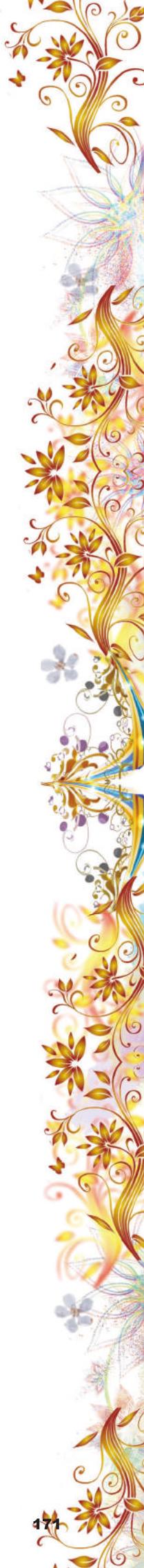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位名	內容
1	資糧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行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達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習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竟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斷思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斷內外塵沙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 本期研習主題：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六〕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而之前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六～

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此言	三量中	性境者	現量者	三性俱通
前五識	惟是現量	謂所緣諸色境	謂對境親明	以五識性
於三境中	三性俱通	不帶名言	不起分別也	非恒一故
惟緣性境		得境自相也		
	[三量者		性境屬境	性境若說
[三境者	謂現量	相者	現量屬心	根塵能所
謂性境	比量	青黃赤白之謂		八法而成
帶質境	非量]		三性者	是落小乘
獨影境]		名者	善性惡性	
		長短方圓之稱	無記性也	如惟識則

無有此境

此境現前
如明鏡照象

湛然明了
不起分別
如云真境也

善惡兩性
在五識
雖無分別

而照從是起
故通

[節選自“紫柏尊者全集”中的紫柏老人集以及紫柏尊者別集]

本次研習的段落

三量中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於現量、比量、聖言量的三量之中。

相關資料

~大藏經中對於“三量”的解釋說明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序說：

三藏玄奘法師者，始則學架東朝，末乃

訪道西域，輕一生之性命，涉數萬之艱難。果能竭溟渤以索亡珠，蹈龍宮而窮祕藏，吞法流於智海，瓶寫無遺，受道氣於檀林，香風更馥。至於因明三量、聲論八音，莫不究立破之源，窮字轉之本。如來所說、菩薩所傳，已來未來一朝備集。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三說：

三量者，謂現量，比量，聖言量也。現量者，現即顯現，謂分明證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離妄分別，而非錯謬，故名現量。比量者，比即比類，謂以因由譬喻，比類量度而得知故，比量有三支。聖言量者，謂以如來聖教為準繩故。

大乘義章卷第十說：

三量之義出於相續解脫經中，慧心取法各有分限，故名為量，量別不同，一門說三，一是現量，二是比量，三是教量。地持成實亦有此相，地持說言，現智比智及從師同聞，成實論言，見聞及比猶此三矣，言現量者，現知諸法名為現量……言比量者，譬度知法，名之為比……言教量者，有法玄絕自力不知藉教以通名為教量。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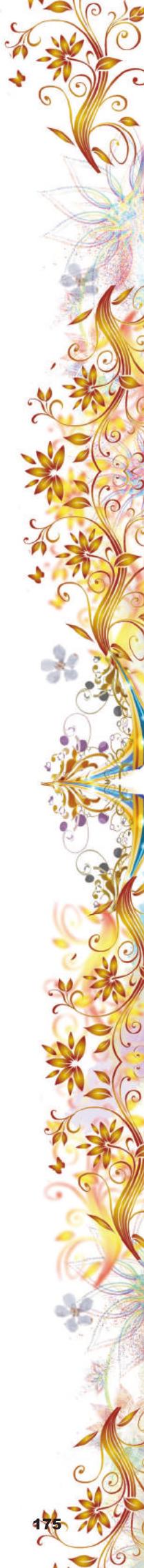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二十一章

二王爭玄奘〔三〕

戒賢大師與玄奘等數位弟子坐著，正在接待鳩王的使節，使節對戒賢法師說道：
吾王的意思是——
縱使玄奘法師即將要歸國
但是先到敝國小住數日
然後再啟程
應該也不致有什麼妨礙
所以此次務請法駕降臨敝土
千萬不要再推辭！

使節有些強勢的說完，向戒賢大師一揖後道：
告辭！
使節說著大踏步離去。

戒賢大師面有難色的與弟子面面相覷。
師子光隨即建議道：
雖然鳩摩羅王已經得罪了
但是還是不能失信於戒日王啊！

戒賢大師嘆了口氣道：
唉——
也只有這樣了。

鳩摩羅王坐在王位上，怒氣沖沖的說道：
為什麼我朝思暮想、無限景仰的法師
就是見不著他一面

說著怒拍王座把手，立起身來瞪目說道：
不成
我不管三七二十一
你們非得把他找來不可！！

跪在地上的使節以及侍衛都惶恐的答道：
是
大王！



〔二王爭玄奘 待續〕



唯識與星際宇宙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主題：宇宙是什麼？

這是千古大問！人類總是追尋再追尋，詢問再詢問！

◆關鍵字：宇宙

宇宙何其奧秘，智者常哲思。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如是說！

宇宙者，纂要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或謂，天地為宇宙。今謂，分肇宣揚；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則莫知所有；有無唯心，開演在此。

所以，關於宇宙的定義即是～

{ 宇 = 四方上下（即東、西、南、北、上、下……之空間）
 宙 = 古往今來（即現在、過去、未來之時間）

宇宙 = 三世十方之時空相加

（亦可延伸為現今大眾所言說之廣袤浩瀚之星際）

所以，宇宙是什麼呢？

可以說即是～廣大時空

另外，法華大意卷下說：



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

所以，也可以說～

宇宙=妙心

為什麼呢？

因為，一切唯心造，宇宙也不會例外；所以，宇宙也可解釋為～妙心所造！

所以，關於宇宙是什麼？我們現在就同時有了兩個答案，即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唯心}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妙心} \\ \text{唯物}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廣大時空} \end{array} \right\} \text{唯心唯物一如}$$

還有，法華經大意說：妙經既開示，當人能悟入，則此心也，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皆妙心故。

如果要有所証悟，關鍵還是在於心，遍及整個宇宙萬物的真理。就在心！

更進一步來理解，宇宙的萬事萬物都是心識所變，回到心的境界，亦可用空來一以貫之；用空的態度來了別宇宙一切萬有。

讓心的層次提升，與空相應，亦連結回歸整個宇宙，在這空與有，在那心念之間就穿越了三世十方，同時也展現了眾生一體的實相。

妙心可用空來解釋，亦為心的境界。

妙心=微妙之心=妙有=心的境界

超越宇宙時空維度的束縛，回歸到最終實相，沒有時間與空間，這一切的一切唯有“心”。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主題：有否他方世界？

佛法給人的印象是傳統又典雅，面對這先進的問題，真令人好奇
佛法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關鍵字：世界

世界多奇妙·生命加豊彩！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九說：

我今但以一尋之身，說於世界、世
界集、世界滅、世界滅道跡。

悲華經卷第三說：

十方世界，震動大地，及餘山林，
如恒沙等。

別譯雜阿含經第十二卷說：

猶如盛滿月，無雲處空中，光明照
世界，一切皆樂見。

所以，佛典給出的答案很清楚了～

宇宙中還有——他方世界！

而且，這一切的一切，真是太不可
思議了，遠遠超越一切知識範疇，
令人歎為觀止啊！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主題：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很多人大概都沒想到佛典是如此的進步，能夠提供這樣先進的答案！

◆關鍵字：無量世界

無量世界，無量想像！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卷下說：

每於辰時香風自起吹此寶樹，樹相擗
觸出微妙音，其聲普聞無量世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

云何菩薩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

十方無量世界中眾生，如諸佛法所應度者而度脫之。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四說：

十方不可說一切世界種世界、不可說佛國土佛境界種種世界、無量世界、無分齊世界、轉世界、側世界、仰世界、覆世界，如是一切諸世界中。

所以，是的，答案就是不但有他方世界，而且是無量的他方世界！

而且，由於有很多很多不同的他方世界，所以，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表現特質，例如：種種妙香充滿世界，寶樹莊嚴多諸寶山，地紺琉璃，彼琉璃地柔軟妙好，猶若天衣……舉足還復；多諸蓮花。七寶行樹高七由旬，其實樹上垂諸天衣。天作音樂柔軟妙好。……

◆標語：

一切剎海諸莊嚴，無數方便願力生，
一切剎海常光耀，無量清淨業力起。

——華嚴經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不害眾生・壽命長遠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修不殺戒・得壽命長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菩薩具法・妙行功德

唯識與養生——

不害眾生 · 壽命長遠



〔依據〕

金光明最勝王經說：

不害眾生命，及施於飲食；由斯二種因，得壽命長遠。

〔重點說明〕

對待眾生，不但不可傷害，還要施給飲食，由這二種善因，就能得到壽命長遠的善果。

〔實踐〕

※ 不傷害眾生的同時還要施予飲食，自然可以感召壽命長久的善報。

※ 就在日常生活中做起，有機會就好好實行，由內而外，發自内心。

※ 行善養生，自利利他，何樂而不為？

唯識與養生——

修不殺戒 · 得壽命長

〔依據〕

大般涅槃經說：

善男子！修不殺戒得壽命長，菩薩摩訶薩行尸波羅蜜時，則為施與一切眾生無量壽命。

〔重點說明〕

修持不殺戒可以幫助眾生得無量壽命。

〔實踐〕

- ※ 不殺、止殺從生活周遭做起，譬如吃素或不傷害小動物，隨手放生等。
- ※ 平等的愛，不分物種高低，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最後回到了眾生一體的大愛。
- ※ 修持不殺可感召無量的壽命，自利利他，聰明的我們，何樂而不為呢？



唯識與養生——

菩薩具法・妙行功德

〔依據〕



大方廣佛華嚴經說：

復次，善男子！菩薩具十種法，則得成就樹下而坐。何等為十？一者、不近村邑聚落，二者、不依太遠城邑，三者、不依荊棘之處，四者、不依多毒草處，五者、不依無枝葉樹，六者、不依多猿狖處，七者、不依眾鳥集處，八者、不依惡獸住處，九者、不依近怨賊處，十者、不依造作非法惡律儀處；如是等處悉不應依。能令身心安隱喜樂，可修善行，即應安住。善男子！是為菩薩具足十法，圓滿成就樹下而坐妙行功德。

〔重點說明〕

不依各種障道之處，就能具足修行要件，不但能身心安穩喜樂、修善行，最終還能感召圓滿成就。

〔實踐〕

- ※ 適應現代化社會的狀態，一樣有類似的障道環境，可以稍加留心適當不依止這些惡處。
- ※ 不應依持障道處，就容易修善，妙行功德，值得我們實踐，滋長善德。
- ※ 我們只有一個人身寶，故此就趁著順道因緣，就好好的防微杜漸，長養聖胎，讓身心得大安樂，直至成就到達永恆的喜樂地。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圓融自他·唯識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淨土之路·於心覺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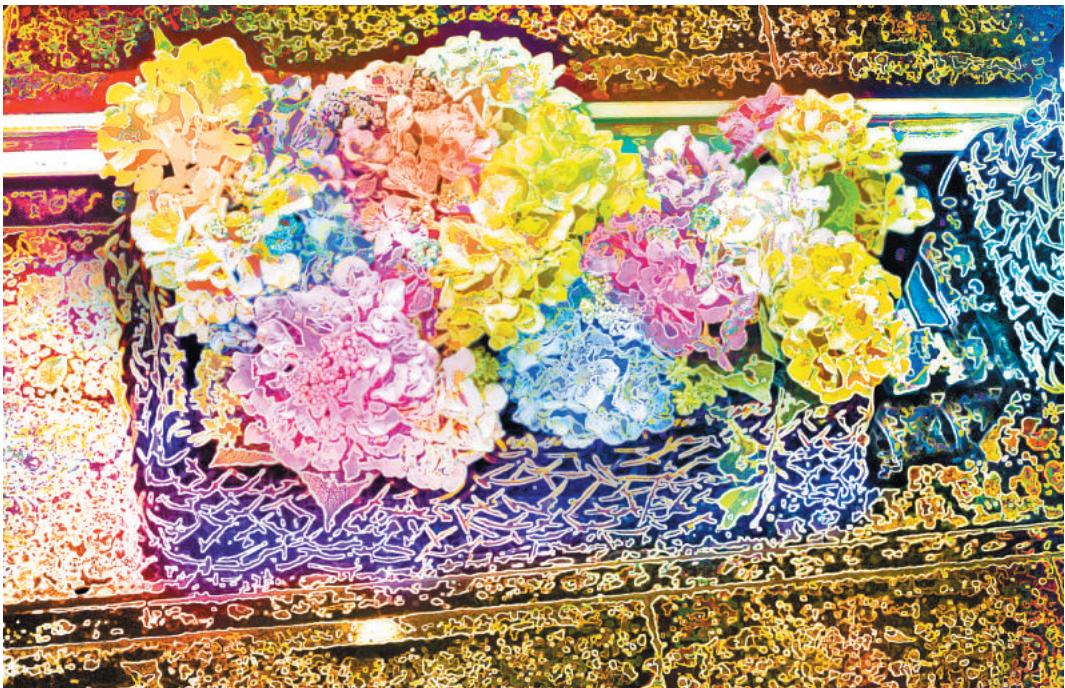
眾生所願——

璀璨光明·心嚮淨土

唯識與人間淨土——

圓融自他・唯識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心超脫一切萬有的束縛，了別三界如幻，於一切時空中，在覺照觀察之下，安住在法上，進而讓修行成片，提升自身的能量，讓浮躁的心找到了方向，相遇於每個歷緣對境之中，與正念亦或空相對應，通過這些看似困難的考驗，降服內在一切煩惱之魔。

心的解脫道，就在分分秒秒，時時刻刻之中，相映著一切面貌，感召美善的境相，契及正念，正思惟，回到實相，回歸到法。

光讚經

佛言：舍利弗！是開士大士行智慧度無極名德之稱，聲聞、緣覺所不能及。備斯德已，教化眾生、嚴淨土，行於大慈得諸通道慧。

靈山秀水的心靈美境，是豐沛甘露泉源，學習悲智，讓心靈富足，感召善妙莊嚴的佛國淨土，走向解脫道，邁向淨土之路，唯有心覺醒，圓融自他，唯心意識，唯心覺醒。



唯識與人間淨土——

淨土之路・於心覺醒

仰望天邊映透著浮雲之光，流動的光影驟然灑落，交會於地平線隱沒之彼端，霎時點亮著晴空大地，輕旋氣流隨風拂過更貼近天光的雲空幻彩，如柔紗透著泛光虹彩，映透著心底的光明勝景。

穿越浩瀚宇宙蒼穹，回望生命太初之始，昇華著智慧境界，醞釀著心之覺受，唯有唯識真實能真正契入，那超越了語言文字的契受安

樂，藉由行善修行，代換掉了黑業種子，化解重重障礙自然就容易看到真正實相。

心的本質，空的境界，回歸到空有一如的狀態，放下我的執取，相應於無我亦或空，回歸到眾生一體的大我，於空於有，於悲於智，條條大路通淨土，只要有機會就精勤修證自心，一切都在心的抉擇，所以讓我們把心時時刻刻都安住於法上。



唯識與人間淨土——

璀璨光明・心嚮淨土

彌散的意識流，離散著記憶光弦出口，拼湊點滴心頭的芬香，靈動純然風華意境，那心海法語的字字真如，如翔風吹開水畔漣漪，伴隨著落花流水的片片風景，穿越了傾刻間的歲月，依然搖曳著荷月景緻，與之共鳴著自心寧靜。

微觀善妙心田，宏觀大千世界，找尋心的寧靜歸處，看到了永恆喜樂之地，似空似有、非空非有，穿越

空與有的境界，契入本來自如的妙心，那淨謐的能光如清涼甘露池，流露著純淨之心，澆灌著識田，領悟唯識，自然而然呼應著一切美善。

善美的進行式，純然於心中喜樂，流露著美好心境，心如樸質美玉般綻放璀璨光明，與一切有情相輝相映，心之淨土，人間淨土，用那美麗的心與所有眾生，心相輝映。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丁顏星
天照法師
尤素色闍家
毛志宏
毛柏巖
毛柏森
毛陳蘭
毛陳亮
王元道
王明堯
王智堯
江淑慧
何承靖
吳秀青
吳秉宏
吳俊吉
吳芳蘭
吳凱葉
吳宏英
吳秀嬌
吳依春
李初良
李賢昭
李鴻哲
李昭水
李賢閩
李惠泰
李慶伶
李裕智
李銘儉
李沈儉
周卿
周德法
性文
林賢
林大
林宗
林念
林清

林承緯
林明鋒
林知行
林品玉
林奕辰
林哲弘
林哲緯
林振明
林國裕
林淑美
林淑靖
林陳麗
林棋芳
林慧玲
林蓮蔭
林隨菊
邱炳煌
姚秀娟
姜大芳
施月趕
施邱麗
洪素秋
洪澄課
紀鳳玲
徐千芬
徐孟均
徐孟璣
徐華瑞
桂世平
桂鑑元
翁世文
翁明光
翁秉華
翁君雲
翁陳亨
翁頤軒
翁際轄
翁廣輝
高顯輝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護生惜福素食
趙俊閻
趙從偉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4,9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900	<input type="checkbox"/> \$5,4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7,700	<input type="checkbox"/> \$11,500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700	<input type="checkbox"/> \$9,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600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800	<input type="checkbox"/> \$1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900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訂閱金額NT\$ _____ ,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傳真至 (02) 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CB AE 信用卡號 _____
 發卡銀行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西元年、請務必填寫) 卡片背面末三碼：
 持卡人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郵政劃撥：劃撥帳戶：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17029118
銀行帳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11) 忠孝分行(0200) 戶名：金色蓮花雜誌社 帳號：20102000007405
 劃撥、匯款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 (02) 8771-9157，為保障您的權益，傳真後請撥 (02) 2731-0099 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 (02) 2731-0099 , 傳真 (02) 8771-9157

2017下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7月(JUL)	8月(AUG)	9月(SEP)	10月(OCT)	11月(NOV)	12月(DEC)
SAT(六)	1					
SUN(日)	2			1		
MON(一)	3			2		
TUE(二)	4	1		3		
WED(三)	5	2		4	1	
THU(四)	6	3		5	2	
FRI(五)	7	4	1	6	3	1
SAT(六)	8	5	2	7	4	2
SUN(日)	9	6	3 大勢至菩薩誕辰	8	5	3
MON(一)	10	7	4	9	6	4
TUE(二)	11	8	5 佛歡喜日	10	7 觀音菩薩出家日	5
WED(三)	12 觀音菩薩成道日	9	6	11 燰燈佛誕辰	8	6
THU(四)	13	10	7	12	9	7
FRI(五)	14	11	8	13	10	8
SAT(六)	15	12	9	14	11	9
SUN(日)	16	13	10	15	12	10
MON(一)	17	14	11	16	13	11
TUE(二)	18	15	12	17	14	12
WED(三)	19	16	13	18	15	13
THU(四)	20	17	14 龍樹菩薩誕辰	19	16	14
FRI(五)	21	18	15	20	17 藥師佛誕辰	15
SAT(六)	22	19	16	21	18	16
SUN(日)	23	20	17	22	19	17
MON(一)	24	21	18	23	20	18
TUE(二)	25	22	19 地藏菩薩誕辰	24	21	19
WED(三)	26	23	20	25	22	20
THU(四)	27	24	21	26	23	21
FRI(五)	28	25	22	27	24	22
SAT(六)	29	26	23	28	25	23
SUN(日)	30	27	24	29	26	24
MON(一)	31	28	25	30	27	25
TUE(二)		29	26	31	28	26
WED(三)		30	27		29	27
THU(四)		31 蓮花生大士誕辰	28		30	28
FRI(五)			29			29
SAT(六)			30			30
SUN(日)						31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